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4 分标合同（ 北海 监狱部分）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691-JGJD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

乙方：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7.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一、采购合同书

(此页无正式内容)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_____(货物/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标的：_____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三、交货/服务期限：_____
 四、付款方式：_____
 五、违约责任：_____
 六、争议解决：_____
 七、其他约定：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_____(货物/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标的：_____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三、交货/服务期限：_____
 四、付款方式：_____
 五、违约责任：_____
 六、争议解决：_____
 七、其他约定：_____

附件一：报价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	1		
2	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	1		
3	(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	1		
4	货物名称(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	1		
5	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	1		
6	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	1		
7	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	1		
8	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	1		
9	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	1		
10	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	1		
11	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	1		
12	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	1		
13	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	1		
14	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	1		
15	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	1		
16	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	1		
17	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	1		
18	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	1		
19	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	1		
20	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 2485 号-002、
广西政采[2026] 2487 号-002

供应商(乙方):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GXZC2026-G1-000691-JGJD

签订地点: 北海 签订时间: 2026.7.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4 分标 (北海 监狱部分)

中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标的	
1	产品名称	<u>大豆油</u>
2	商标品牌	<u>冠淇皇谕</u>
3	规格型号	<u>20 升/桶 (独立包装)</u>
4	生产厂家	<u>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u>
5	数 量	<u>50202 升</u>
6	单位	升
7	中标单价 (元/升)	<u>9.17</u>
8	大豆油采购金额 (元)	<u>460350.00</u>
9	产品名称	<u>花生油</u>
10	商标品牌	<u>冠淇</u>
11	规格型号	<u>5 升/桶 (独立包装)</u>
12	生产厂家	<u>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u>

13	数 量	7447 升
14	单位	升
15	中标单价（元/升）	18.80
16	花生油采购金额（元）	140000.00
17	大豆油、花生油采购总金额（元）	600350.00
采购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陆拾万零叁佰伍拾元整（¥600350.00 元）		
备注： 标的数量为甲方初步估算需求，最终采购量及采购总金额以实际需求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包括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120 小时内送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银滩大道 666 号）。

2.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对存在争议的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

验收时间以抽样取样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检测报告结论为准。

4.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实际采购数量与需求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对应标的的结算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如中标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履约保证金被扣后，中标人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补足及不予退还的具体情形，详见附件《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供货。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否则视为违约。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退货，甲方启动紧急采购程序采购本次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在本次交付中的所有损失。

2. 在质保期内，乙方保证一般存储条件下的货物质量及安全。

3. 在整个供应周期内，甲方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管理，《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两者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时，以标准更严格、对食品安全和监管安全更有利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验收

1.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对其进行防雨、防潮、防霉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和运输。

2.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通知甲方，待甲方允许后再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短斤缺两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10% 作为处罚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其它违约行为按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5% 收取违约金。

4. 因为乙方原因恶意中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将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如《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

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6.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损失，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投入的备货成本、人员成本、设备租赁成本等。

7.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逾期货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货款的 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

址时，即视为送达；采用即时通信方式进行的通知，如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发出即视为送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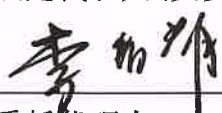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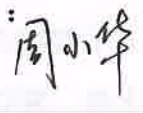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本单位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和公章

甲方（章） <u>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u>  2026 年 7 月 24 日	乙方（章） <u>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u>  2026 年 7 月 24 日
单位地址：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银滩大道 666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 101 号南宁市五一中农贸市场综合楼一楼 11 号铺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 7 7 9 - 2 2 6 0 2 7 7	电话：188 1588 886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634830219@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海湖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账号：45001655112050501960	账号：6223 8960 134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732202978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EA2198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0031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有盖章)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BIDDING CENTER CO.,LTD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的委托，就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91-JGJD）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 4 分标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报价金额：27.97 元/升（其中大豆油 9.17 元/升，花生油 18.80 元/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2 日

2. 投标函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分标 4: 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691-JGJD)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黄宗琼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 101 号南宁市五一中农贸市场综合楼一楼 11 号铺面 邮编: 530031

联系人: 黄宗琼 电话: 19163864229 传真: 0771-4301106 电子



邮箱: 2634830219@qq.com

投标人名称: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福建园支行

银行账号: 4510 6050 1018 1600 81990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周小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2026年 02月 30日



3. 报价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分标 4: 报价文件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691-JGJD

4 分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元/公斤) 或 (元/升)
1	大豆油	冠淇皇 谕	20 升/桶 (独立包 装)	广西冠淇食 品集团有限 公司	单位: 升 数量: 386374	9.17 元/升
2	花生油	冠淇	5 升/桶(独 立包装)	广西冠淇食 品集团有限 公司	单位: 升 数量: 84908	18.80 元/升
单价合计						27.97 元/升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杨小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技术偏离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4 分标		技术要求																			
项 号	标的的名 称	(一) 采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投标响应																		
一	广西监狱 桂南片区 (9 个单 位) 大豆 油、花生油 采购	<table><tr><th>序号</th><th>品 类 名 称</th><th>品 类 编 码</th><th>拟 采 购 数 量</th><th>是 否 进 口</th><th>采 购 金 额 (元)</th></tr><tr><td>1</td><td>大豆 油</td><td>A070601 07</td><td>386374 升</td><td>否</td><td>3670550.00</td></tr><tr><td>2</td><td>花生 油</td><td>A070601 07</td><td>84908 升</td><td>否</td><td>1655700.00</td></tr></table>	序号	品 类 名 称	品 类 编 码	拟 采 购 数 量	是 否 进 口	采 购 金 额 (元)	1	大豆 油	A070601 07	386374 升	否	3670550.00	2	花生 油	A070601 07	84908 升	否	1655700.00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按“(一) 采购 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要求执行。 (一) 采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序号	品 类 名 称	品 类 编 码	拟 采 购 数 量	是 否 进 口	采 购 金 额 (元)																
1	大豆 油	A070601 07	386374 升	否	3670550.00																
2	花生 油	A070601 07	84908 升	否	1655700.00																
二	广西监狱 桂南片区 (9 个单 位) 大豆 油、花生油	(二) 执行标准 分标 4：广西监狱桂南片区 (9 个单位) 大豆 油、花生油采购 1、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按大豆油“(二) 执行标准”要求执行。 (二) 执行标准 分标 4：广西监狱桂南片区 (9 个单位) 大豆油、花生 油采购																		



采购-大豆油	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采购数量为 1 年的预计采购需求，且最终实际采购的数量，采购人不得要求最终实际采购的数量。 (3) 品种规格：需采购的食用油为大豆油，满足国家一级大豆油标准。 (4) 上控价格：9.5 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大豆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5-2017《大豆油》中“一级”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完全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5)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且结论合格。	1、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采购数量为 1 年的预计采购需求，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需采购的食用油为大豆油，满足国家一级大豆油标准。 (4) 上控价格：9.5 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大豆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5-2017《大豆油》中“一级”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完全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5)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且结论合格。
--------	---	--



	(3) 大豆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GB/T1535-2017)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GB/T1535-2017标准，为大豆油产品等级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定的气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6)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3) 大豆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GB/T1535-2017)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GB/T1535-2017标准，为大豆油产品等级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定的气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6)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三 广西监狱 桂南片区	(二) 执行标准 分标4：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个单位）大豆	我可承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按花生油“（二）执行标准”要求执行。	无偏离



(9 个单位) 大豆油、花生油采购-花生油	油、花生油采购 1、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采购数量为 1 年的预计采购需求，最终实际供 (3) 品种规格：需采购的食用油为花生油，满足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 (4) 上控价格：19.5 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压榨花生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4-2017《花生油》中“一级压榨”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	(二) 执行标准 分标 4: 广西监狱南片区 (9 个单位) 大豆油、花生油采购 1、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采购数量为 1 年的预计采购需求，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需采购的食用油为花生油，满足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 (4) 上控价格：19.5 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压榨花生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4-2017《花生油》中“一级压榨”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	---	---



	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4)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且检验合格。 (3) 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并标注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 (GB/T1354-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4-2017 标准，为花生油，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定的气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时间不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4)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且结论合格。 (3) 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 (GB/T1354-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4-2017 标准，为花生油，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定的气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时间不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	--	---



	期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5、商务偏离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4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 服务 总体要求	1、供货服务对象：钦州、女子、秦州、新康9所监狱人员。 2、采购量：大豆油、花生油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计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有转包、分包情形经查属实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一) 服务总体要求”要求执行。 1、供货服务对象：包含贵港、北海、西江、钦州、女子、秦州、邕州、南宁、新康9所监狱人员。 2、采购量：大豆油、花生油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我司不得因实际供应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我司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有转包、分包情形经查属实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 4、我司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我司在服务期内没	无偏离



	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人应在服务期内发生违约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监狱出现与犯人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6、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中标人提供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应严格遵循健康原则，确保所有	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我司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我司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 5、我司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我司(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监狱出现与犯人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6、我司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我司提供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我司配送的食品应严格遵循健康原则，确保所有
--	--	---



	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应严格遵循健康原则，确保所有食品避免“三高”即高油脂、高盐分、高糖分的成分添加；不得使用深加工食品，以提供更健康、均衡的饮食选择。	产品避免“三高：即高油脂、高盐分、高糖分的成分添加；不得使用深加工食品，以提供更健康、均衡的饮食选择。	
(二) 供应 价格要求	1、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中标单价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允许进行价格调整。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 2、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超出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上控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二）供应价格要求”要求执行。 1、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中标单价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允许进行价格调整。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 2、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超出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上控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无偏 离



(三) 货款 结算及付款 方式	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三）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要求执行。	无偏 离
(四) 交货 地点	贵港、北海、西江、钦州、女子、黎塘、邕州、南宁、新康 9 所监狱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四）交货地点”要求执行。	无偏 离
(五) 配送 服务要求	▲1、通过公开招标，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监狱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 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来源应符合法、清晰、可追溯。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拥有或租赁（租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符合要求的固定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五）配送服务要求”要求执行。 ▲1、通过公开招标，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监狱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 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来源应符合法、清晰、可追溯。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拥有或租赁（租	无偏 离



	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 配送过程透明。拥有或长期租赁（租期应覆盖合同期）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配送车辆、专用司机、专用定位系统，采取点配送服务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上述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一）”）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 配送供应商中标后在广西相应地市内范围内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粮油仓库、检测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 (2) 粮油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粮油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源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人员。 (3) 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食	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符合要求的固定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 配送过程透明。拥有或长期租赁（租期应覆盖合同期）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配送服务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上述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一）”）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 我司中标后在广西相应地市内范围内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粮油仓库、检测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二）”） (2) 粮油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粮油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源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
--	--	---

13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分批次供货，各监狱单位制定每批次需求并通知采购人，中标人接到送货通知后五日内将货物送到各监狱单位指定地点。紧急供货要求：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对配送及应急响应迅速，按双方约定及时配送到监狱单位指定地点。 5、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	(五) ” (5) 我司针对本项目配备 29 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配送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司机等，中标后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六) ”) 3、我司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分批次供货，各监狱单位制定每批次需求并通知我司，我司接到送货通知后五日内将货物送至各监狱单位指定地点。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对配送及应急响应迅速，按双方约定及时配送到监狱单位指定地点。 5、我司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
--	---	--



	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采购单位对验收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10、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	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我司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司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我司负责。 8、我司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采购单位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我司必须无条件退货。我司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我司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0、我司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我司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	---



	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3) 中标人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末我司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4) 中标人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实施专员配送，并持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如需临时更换配送车辆人员的，我司需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更换的配送人员持有相应的健康证、无犯罪证明。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5)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 我司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我司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3) 我司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末我司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4) 我司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实施专员配送，并持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如需临时更换配送车辆人员的，我司需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更换的配送人员持有相应的健康证、无犯罪证明。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七）”） (5) 我司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
--	---	---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六) 安全 质量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食用油必须保证合格，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投标人具备自有或固定合作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主要检测内容：酸价与过氧化值检测、黄曲霉毒素检测、溶剂残留量检测、脂肪酸组成检测功能、水分及挥发物检测。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资质文件、批次合格证明、随货凭证。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六）安全质量要求”要求执行。 1、我司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期标准。 2、我司提供的食用油必须保证合格，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我司具备自有或固定合作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主要检测内容：酸价与过氧化值检测、黄曲霉毒素检测、溶剂残留量检测、脂肪酸组成检测功能、水分及挥发物检测。（详见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八）”）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我司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将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资质文件、批次合格证明、随货凭证。 4、我司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我司的供货资格，我司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5、我司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
--	---	---

61



	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并详细记录，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用油采购清单的具要求，对所购食用油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用油的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2、食用油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我司共同进行。我司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并详细记录，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我司不能满足食品的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用油采购清单的具要求，对所购食用油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用油的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八) 合同签订期、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八）合同签订期、合同履行期限”要求执行。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无偏离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监狱代表到其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考察，预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广西监狱局和监狱代表依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分数低于90分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分数低于70分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分数低于60分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3、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广西监狱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所在地的监狱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监狱代表到其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考察，预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广西监狱局和监狱代表依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分数低于90分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分数低于70分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分数低于60分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3、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广西监狱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所在地的监狱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无偏 离	(九) 考察、 监督办法与 退出机制
---	---	-----------------	-----------------------------------



	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1) 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转包现象的； (2) 中标企业发生配送粮油不经广西监狱局同意就上架向监狱销售，或不服从广西监狱局、监狱所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常规管理，影响监狱食堂开餐的，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4) 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的食品； (6) 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	责任，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1) 我司不同意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转包的； (2) 我司有转包现象的； (3) 我司配送的粮油不经广西监狱局同意就上架向监狱销售，或不服从广西监狱局、监狱所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常规管理，影响监狱食堂开餐的，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4) 我司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我司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的食品； (6) 我司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 我司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品类； (8) 我司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
--	--	--



	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品类： (8)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少两，服务态度恶劣，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9) 中标企业不经监狱同意，擅自改变监狱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10)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监狱管理人员、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好，短斤少两，服务态度恶劣，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9) 我司不经监狱同意，擅自改变监狱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10) 我司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监狱管理人员、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周小平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0日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分标 4: 商务及技术文件

5.4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091-J1D）的政府采购活动，为切实保障贵单位采购的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三类核心食材的食用安全、供应稳定与使用权益，严格落实高效、规范、全覆盖的售后保障责任，我方作为专业食材配送服务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双方采购合同相关约定，就本次合作项下所有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产品，郑重作出本售后服务承诺。本承诺函覆盖全部合作采购单位，不设区域差异，所有条款均为我方自愿履约标准，自愿接受贵单位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全程监督与核查。承诺的售后服务如下：

一、产品质量全标准承诺

（1）合规资质基础承诺

我方配送的所有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产品，均来自具备合法食品生产资质的正规企业，供货前已完成厂家资质、生产许可、品控体系的全维度核验，每批次产品均附带齐全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进货凭证等合规文件，所有指标严格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贵单位采购规格要求，杜绝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过期临期产品进入供货链路。

（2）分品类品质明确标准

针对三类核心食材，我方严格执行对应国家质量标准，确保品质稳定可控：

1、大米：严格执行《大米》（GB 1354）国家标准，产品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颗粒均匀饱满，色泽正常，碎米率、不完善粒、水分含量等核心指标均符合对应等级标准，新鲜度达标，无陈化粮掺杂。

2、花生油：严格执行《花生油》（GB 1534）国家标准，产品为物理压榨工艺生产的合格成品，油体清亮透明、色泽正常，无浑浊、无沉淀、无酸败异味，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等卫生与理化指标全部达标，无掺假、勾兑情形。

3、大豆油：严格执行《大豆油》（GB 1535）国家标准，产品油质澄清、气味滋味正常，无杂质、无异味、无酸败，各项质量指标、食品安全指标均符合对



应等级要求，来源可查、批次清晰。

（3）保质期与批次承诺

所有交付产品均为近期生产的新鲜批次，交付时大米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花生油、菜籽油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的 50%，绝不交付临期、超期产品；所有产品外包装批次标识清晰完整，与随货检验报告批次一一对应，确保来源可追溯、品质可核验。

二、全域 4 小时退换货服务承诺

我方针对所有合作采购单位，建立无区域差异的极速退换货保障机制，无论贵单位所在区域，均严格执行统一时效标准：自贵单位提出退换货诉求起，4 小时内完成问题货品核验、回收及合格新品补送的全流程闭环，确保贵单位食材使用不受影响。具体退换货场景与执行标准如下：

（1）现场验收异常即时退换

贵单位收货验收环节，若发现产品存在包装破损、油料漏液、外包装污染、产品批次不符、数量短缺、感官质量异常等任一问题，可当场提出退换货要求。我方随车配送人员现场登记确认后，立即调度就近仓储的备用合格货品进行补送，全程确保自诉求提出起 4 小时内将完好、合格的对应产品配送到位，问题货品同步回收，不产生任何额外费用，不影响贵单位验收与使用。

（2）存储期质量问题极速退换

贵单位在合规仓储、正常存放条件下，若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霉变、生虫、异味、结块、油体浑浊酸败、包装渗漏等非人为导致的质量问题，可随时通过售后专线、对接人员等渠道提出退换货申请。我方接到申请后，立即同步启动两项工作：一是安排售后核验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实情况；二是调度对应品类、对应规格的合格产品备货出库。经核验确认属我方产品质量责任的，当场完成问题货品回收与新品交付，全程确保 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贵单位选择退款方式，我方当场对接退款流程，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额退款。

（3）退换货权益全面保障

所有退换货产生的运输、装卸、人工、货品损耗等全部费用均由我方承担，绝不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处理，绝不向贵单位转嫁任何成本；针对质量问题批次产品，我方除完成退换货外，同步追加该批次产品的全量复检，及时向贵单位



反馈复检结果，排查风险隐患，确保同类问题不再发生。

三、极速响应与时效落地保障

为确保全域 4 小时退换货承诺刚性落地，我方建立全链条支撑保障体系，从人员、仓储、运力三方面保障时效可控：

(1)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机制

我方配备专属售后对接团队，设立专项售后服务热线，提供全年无休、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对接服务，确保贵单位任何时间提出售后诉求，均有人受理、有人跟进。贵单位反馈任何售后问题后，我方承诺 15 分钟内完成响应受理，30 分钟内明确处理方案并同步启动执行流程，全程指定专人跟进进度，每环节及时向贵单位反馈，确保处理过程透明可控。

(2) 全域覆盖的仓储与运力支撑

我方在服务范围内布局多个前置仓储网点，每个网点均常备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三类核心食材的安全库存，所有库存产品批次新鲜、资质齐全，随时可调度出库；同时配备专属配送车队与备用运力，所有车辆均符合食品运输安全标准，提前规划覆盖所有采购单位的最优配送路线，建立路况实时预警机制，确保配送效率不受交通、天气等因素过度影响，从硬件层面保障所有采购单位均能实现 4 小时退换货闭环。

(3) 专属片区服务团队配置

我方按服务片区配置专属的售后+配送一体化团队，每个团队负责固定区域的采购单位服务，实行“专人对接、就近响应”机制。团队人员均经过食品安全、服务规范、应急处理的专项培训，熟悉对应片区采购单位的收货要求、场地情况，可最高效完成核验、退换、补货全流程，减少沟通与路途损耗，确保 4 小时时效标准稳定落地。

四、全链路溯源与资质保障承诺

(1) 全批次溯源体系保障

我方建立完善的食材全链路溯源管理系统，所有配送的大米、花生油、大豆油均实现从原料采购、生产加工、仓储管理到终端配送的全环节信息可追溯。每批次产品均附带专属溯源标识，贵单位可随时查询产品的生产信息、检测报告、物流轨迹、仓储记录等内容；我方也可根据贵单位需求，随时提供对应批次的完



整溯源台账，全力配合贵单位完成食材验收、台账登记、食品安全自查及监管部门检查等各项工作。

(2) 索证索票全流程支持

合作期间，我方随时为贵单位提供对应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每月主动向贵单位更新一批供货厂家的资质文件、第三方质检报告等合规资料，确保所有供货产品资质持续有效、文件齐全。若贵单位因管理、检查等需要补充其他资料，我方将在 24 小时内提供完整支持，全力配合贵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五、应急供应与稳定补货保障

(1) 三级安全库存机制

针对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三类核心刚需食材，我方建立“中心总仓+区域前置仓+机动应急仓”的三级安全库存保障机制，常备不低于 30 天常规供应量的安全库存，所有库存实行动态轮换，确保产品新鲜。当贵单位出现临时增量采购、紧急补货、退换货补货等需求时，立即启动就近库存调配，严格按照 4 小时配送时效标准保障供货，杜绝缺货、断货情况，全力保障贵单位日常运营不受影响。

(2) 特殊场景应急预案

我方针对极端天气、交通管制、市场供应波动等特殊场景，制定完善的应急供货预案，提前储备备选运力、规划备选配送路线、对接备用供货渠道。若遇特殊情况，第一时间启动预案，优先保障贵单位的食材供应与售后退换货需求，最大限度降低特殊情况对贵单位的影响，确保供应稳定、售后不掉链。

六、责任界定与赔付承诺

(1) 质量问题全责承担

若经权威检测机构核验，我方配送的大米、花生油、大豆油存在质量不合格、指标不达标、假冒伪劣等问题，我方自愿承担全部责任。除无条件完成退换货外，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贵单位经济损失、运营影响或食品安全隐患，我方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额赔偿贵单位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若因我方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监管部门处罚等情形，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2) 时效违约处理标准



我方严格恪守 4 小时退换货时效承诺，若因我方原因未在承诺时效内完成退换货闭环，我方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按该批次涉事产品货值的约定比例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若因时效延误造成贵单位实际损失的，我方同步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3）赔付执行高效透明

所有责任认定清晰的赔付事项，我方在责任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金额核算与对接，无需贵单位提交繁琐申请材料，全程透明高效，绝不拖延赔付、推诿责任。

七、长效服务与品质提升承诺

（1）定期回访与意见收集

合作期内，我方建立常态化售后回访机制，每月开展一次例行服务回访，每季度组织一次全面满意度调研，主动了解大米、花生油、大豆油的使用情况、质量反馈与服务需求，及时收集贵单位的意见与建议。所有回访记录均形成台账，作为服务优化的核心依据。

（2）投诉处理与闭环整改

我方设立专属投诉受理渠道，针对贵单位提出的投诉与整改要求，安排专人专项跟进，24 小时内出具明确的整改方案与处理结果，确保所有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闭环。对于合理的整改要求，我方第一时间落实到位，并及时向贵单位反馈整改进度与结果。

（3）持续优化服务品质

我方将根据贵单位的需求反馈、行业标准升级与食品安全管理要求，持续优化产品选型、品控标准、配送流程与售后服务体系，定期开展服务人员专项培训，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与服务效率，全力适配贵单位的食材管理与使用需求，提供稳定、可靠、放心的食材配送与售后保障服务。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售后专属对接人： 罗志强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 1881588868/0771-4301106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7.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合同金额的 5%（供货商为中小企业的按 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各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 100 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 （二）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扣考核分 5-20 分；
- （三）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四) 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一) 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1-6 分;超过规定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7-12 分;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 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 20 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 2 次送货不合格。

(三)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 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 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 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0 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定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 1 个分包装不达标扣 2 分。

(七) 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 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

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 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分标 4: 报价文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单位名称) 的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大豆油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3638.424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691.298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花生油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3638.424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691.298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 Y < 20000	50 ≤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40000	300 ≤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 Y < 80000	300 ≤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 Z < 80000	300 ≤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 X < 200	5 ≤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 Y < 40000	1000 ≤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 X < 300	10 ≤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 Y < 20000	100 ≤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 Y < 30000	200 ≤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200	20 ≤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3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3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2000	10 ≤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10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10000	50 ≤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1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4 分标合同（ 贵港 监狱部分）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691-JGJD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

乙方：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7.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一、采购合同书

(此页无正式内容)

甲方：[模糊不清] 乙方：[模糊不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采购乙方[模糊不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模糊不清]，具体规格、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模糊不清]元（大写：[模糊不清]）。甲方应在[模糊不清]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款项后[模糊不清]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2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3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4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5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6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7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8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9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10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11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12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13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14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15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16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17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18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19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20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21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22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23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24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25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26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27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28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29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30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31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32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33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34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35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36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37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38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39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40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41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42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43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44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45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46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47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48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49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50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51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52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53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54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55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56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57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58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59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60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61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62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63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64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65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66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67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68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69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70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71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72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73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74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75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76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77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78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79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80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81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82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83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84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85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86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87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88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89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90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91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92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93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94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95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96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97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98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99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100	[模糊不清]	[模糊不清]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 2485 号-002、
广西政采[2026] 2487 号-002

供应商(乙方):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GXZC2026-G1-000691-JGJD

签订地点: 广西贵港市 签订时间: 2016.7.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4 分标 (贵港监狱部分)

中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标的	
1	产品名称	<u>大豆油</u>
2	商标品牌	<u>冠淇皇谕</u>
3	规格型号	<u>20 升/桶(独立包装)</u>
4	生产厂家	<u>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u>
5	数量	<u>46892 升</u>
6	单位	<u>升</u>
7	中标单价(元/升)	<u>9.17</u>
8	大豆油采购金额(元)	<u>430000.00</u>
9	产品名称	<u>花生油</u>
10	商标品牌	<u>冠淇</u>
11	规格型号	<u>5 升/桶(独立包装)</u>
12	生产厂家	<u>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u>

13	数 量	10638 升
14	单 位	升
15	中标单价（元/升）	18.80
16	花生油采购金额（元）	200000.00
17	大豆油、花生油采购总金额（元）	630000.00
采购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 元）		
备注： 标的数量为甲方初步估算需求，最终采购量及采购总金额以实际需求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包括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120小时内送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502号）。

3.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

的不予签收。对存在争议的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抽样取样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检测报告结论为准。

5.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实际采购数量与需求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对应标的的结算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如中标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履约保证金被扣后，中标人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补足及不予退还的具体情形，详见附件《GXJYZF 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供货。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否则视为违约。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退货，甲方启动紧急采购程序采购本次货物，乙方应承担

甲方在本次交付中的所有损失。

2. 在质保期内，乙方保证一般存储条件下的货物质量及安全。

3. 在整个供应周期内，甲方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管理，《GXJYZF 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两者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时，以标准更严格、对食品安全和监管安全更有利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验收

1.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对其进行防雨、防潮、防霉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和运输。

2.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通知甲方，待甲方允许后再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短斤缺两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10%作为处罚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其它违约行为按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5%收取违约金。

4. 因为乙方原因恶意中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将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如《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6.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损失,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投入的备货成本、人员成本、设备租赁成本等。

7.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逾期货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货款的 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

方，被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采用即时通信方式进行的通知，如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发出即视为送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本单位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和公章

甲方（章） <u>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u>  2026年7月23日	乙方（章） <u>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u>  2026年7月23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502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 101 号南宁市五一中农贸市场综合楼一楼 11 号铺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小华
委托代理人：高玮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8 1588 886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63483021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账号：	账号：6223 8960 134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EA219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1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有盖章)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BIDDING CENTER CO.,LTD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的委托，就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91-JGJD）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 4 分标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报价金额：27.97 元/升（其中大豆油 9.17 元/升，花生油 18.80 元/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2 日

2. 投标函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分标 4: 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691-JGJD)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黄宗琼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 101 号南宁市五一中农贸市场综合楼一楼 11 号铺面 邮编: 530031

联系人: 黄宗琼 电话: 19163864229 传真: 0771-4301106 电子



邮箱: 2634830219@qq.com

投标人名称: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福建园支行

银行账号: 4510 6050 1018 1600 81990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0 日

3. 报价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分标 4: 报价文件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691-JGJD

4 分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元/公斤) 或 (元/升)
1	大豆油	冠淇皇 谕	20 升/桶 (独立包 装)	广西冠淇食 品集团有限 公司	单位: 升 数量: 386374	9.17 元/升
2	花生油	冠淇	5 升/桶(独 立包装)	广西冠淇食 品集团有限 公司	单位: 升 数量: 84908	18.80 元/升
单价合计						27.97 元/升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陈小平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技术偏离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4 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一	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	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table><tr><th>序号</th><th>品名</th><th>类别</th><th>编码</th><th>拟采购数量</th><th>是否进口</th><th>采购金额（元）</th></tr><tr><td>1</td><td>大豆油</td><td>油</td><td>A07060107</td><td>386374 升</td><td>否</td><td>3670550.00</td></tr><tr><td>2</td><td>花生油</td><td>油</td><td>A07060107</td><td>84908 升</td><td>否</td><td>1655700.00</td></tr></table>	序号	品名	类别	编码	拟采购数量	是否进口	采购金额（元）	1	大豆油	油	A07060107	386374 升	否	3670550.00	2	花生油	油	A07060107	84908 升	否	1655700.00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按“（一）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要求执行。 （一）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table><tr><th>序号</th><th>品名</th><th>类别</th><th>编码</th><th>拟采购数量</th><th>是否进口</th><th>采购金额（元）</th></tr><tr><td>1</td><td>大豆油</td><td>A07060107</td><td>386374 升</td><td>否</td><td>3670550.00</td></tr><tr><td>2</td><td>花生油</td><td>A07060107</td><td>84908 升</td><td>否</td><td>1655700.00</td></tr></table>	序号	品名	类别	编码	拟采购数量	是否进口	采购金额（元）	1	大豆油	A07060107	386374 升	否	3670550.00	2	花生油	A07060107	84908 升	否	1655700.00	无偏离
序号	品名	类别	编码	拟采购数量	是否进口	采购金额（元）																																						
1	大豆油	油	A07060107	386374 升	否	3670550.00																																						
2	花生油	油	A07060107	84908 升	否	1655700.00																																						
序号	品名	类别	编码	拟采购数量	是否进口	采购金额（元）																																						
1	大豆油	A07060107	386374 升	否	3670550.00																																							
2	花生油	A07060107	84908 升	否	1655700.00																																							
二	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	技术要求 （二）执行标准 分标 4：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 1、采购需求 （1）实行分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按大豆油“（二）执行标准”要求执行。 （二）执行标准 分标 4：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	无偏离																																								



采购-大豆油	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 1 年的预计采购需求, 且数量以外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得最终实际采购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大豆油, 满足国家一级大豆油标准。 (4) 上控价格: 9.5 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大豆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5-2017《大豆油》中“一级”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5)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1、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 1 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大豆油, 满足国家一级大豆油标准。 (4) 上控价格: 9.5 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大豆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5-2017《大豆油》中“一级”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5)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	---	---



	(3) 大豆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GB/T1535-2017)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GB/T1535-2017 标准，为大豆油产品等级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定的气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 大豆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GB/T1535-2017)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GB/T1535-2017 标准，为大豆油产品等级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定的气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三	广西监狱 桂南片区 (二) 执行标准 分标 4：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 个单位）大豆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按花生油“（二）执行标准”要求执行。	无偏离



(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花生油	油、花生油采购 1、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数量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实行分批次采购，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采购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数量。 (3) 品种规格：需采购的食用油为花生油，满足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 (4) 上控价格：19.5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压榨花生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4-2017《花生油》中“一级压榨”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规格5-20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	(二) 执行标准 分标4：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 1、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数量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数量。 (3) 品种规格：需采购的食用油为花生油，满足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 (4) 上控价格：19.5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压榨花生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4-2017《花生油》中“一级压榨”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规格5-20升的独立包装。
---------------------	---	---



	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4)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且结论合格。 (3) 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 (GB/T1354-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4-2017 标准,为花生油,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定的气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一。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4)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且结论合格。 (3) 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 (GB/T1354-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4-2017 标准,为花生油,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定的气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	---	--

	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
- 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5、商务偏离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4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 服务 总体要求	1、供货服务对象：包含贵港、北海、西江、钦州、女子、黎塘、邕州、南宁、新康9所监狱人员。 2、采购量：大豆油、花生油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有转包、分包情形经查属实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一)服务总体要求”要求执行。 1、供货服务对象：包含贵港、北海、西江、钦州、女子、黎塘、邕州、南宁、新康9所监狱人员。 2、采购量：大豆油、花生油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我司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我司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有转包、分包情形经查属实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 4、我司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我司在服务期内设	无偏离



	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中标人要求的，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发生的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监狱出现与犯人私自接触、携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中标人提供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我司配送的食品应严格遵循健康原则，确保所有	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我司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我司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 5、我司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我司(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监狱出现与犯人私自接触、携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我司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我司提供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我司配送的食品应严格遵循健康原则，确保所有
--	--	---



	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中标人配送的食品应严格遵循健康原则，确保所有食品避免“三高”，即高油脂、高盐分、高糖分的成分添加，不得使用深加工食品，以提供更健康、均衡的饮食选择。	产品避免“三高”：即高油脂、高盐分、高糖分的成分添加；不得使用深加工食品，以提供更健康、均衡的饮食选择。
(二) 供应 价格要求	1、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中标单价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允许进行价格调整。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售后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 2、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超出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上控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二）供应价格要求”要求执行。 1、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中标单价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允许进行价格调整。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售后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 2、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超出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上控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无偏
离



(三) 货款 结算及付款 方式	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三）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要求执行。 每月 25 日前，我司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无偏 离
(四) 交货 地点	贵港、北海、钦州、女子、黎塘、邕州、南宁、新康 9 所监狱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四）交货地点”要求执行。 贵港、北海、西江、钦州、女子、黎塘、邕州、南宁、新康 9 所监狱	无偏 离
(五) 配送 服务要求	▲1、通过公开招标，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监狱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 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来源应符合法、清晰、可追溯。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拥有或租赁（租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符合要求的固定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五）配送服务要求”要求执行。 ▲1、通过公开招标，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监狱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 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来源应符合法、清晰、可追溯。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拥有或租赁（租	无偏 离



	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 配送过程透明。拥有或长期租赁（租期应覆盖合同期）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配送服务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 配送供应商中标后在广西相应地市范围内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粮油仓库、检测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 (2) 粮油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粮油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人员。 (3) 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食	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符合要求的固定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 配送过程透明。拥有或长期租赁（租期应覆盖合同期）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配送服务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上述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一）”）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 我司中标后在广西相应地市范围内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粮油仓库、检测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二）”） (2) 粮油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粮油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
--	--	---

3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分批供货，各监狱单位制定每批次需求并通知我司，中标人接到送货通知后五日内将货物送至各监狱单位指定地点。紧急供货要求：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对配送及应急响应迅速，按双方约定及时配送到监狱单位指定地点。 5、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	(五) ”) (5) 我司针对本项目配备 29 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配送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司机等，中标后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 (六) ”) 3、我司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分批供货，各监狱单位制定每批次需求并通知我司，我司接到送货通知后五日内将货物送至各监狱单位指定地点。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对配送及应急响应迅速，按双方约定及时配送到监狱单位指定地点。 5、我司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
--	--	---



	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采购单位对验收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采购单位不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0、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	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我司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司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我司负责。 8、我司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采购单位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我司必须无条件退货。我司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我司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0、我司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我司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	---



	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3) 中标人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4) 中标人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实施专员配送，并持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如需临时更换配送车辆人员的，中标人需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更换的配送人员持有相应的健康证、无犯罪证明。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5)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 我司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我司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3) 我司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末我司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4) 我司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实施专员配送，并持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如需临时更换配送车辆人员的，我司需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更换的配送人员持有相应的健康证、无犯罪证明。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七）”） (5) 我司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我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
--	---	---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作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履行合同的作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六) 安全 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标准、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期标准。 2、中标人提供的食用油必须保证合格，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投标人具备自有或固定合作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主要检测内容：酸价与过氧化值检测、黄曲霉毒素检测、溶剂残留量检测、脂肪酸组成检测功能、水分及挥发物检测。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资质文件、批次合格证明、随货凭证。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六）安全质量要求”要求执行。 1、我司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期标准。 2、我司提供的食用油必须保证合格，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我司具备自有或固定合作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主要检测内容：酸价与过氧化值检测、黄曲霉毒素检测、溶剂残留量检测、脂肪酸组成检测功能、水分及挥发物检测。（详见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八）”）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我司	无偏 离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有权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资质文件、批次合格证明、随货凭证。 4、我司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我司的供货资格，我司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5、我司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险，否则采购单位
--	---	---



	6、安全监管要求：（1）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的。严格执行食用油进货查验制度、购销台账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管理制度。（2）如因供应商的食用油质量问题，导致就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因此造成食品安全事故，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位有权终止合同。（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九）”） 6、安全监管要求：（1）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的。严格执行食用油进货查验制度、购销台账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如因我司的食用油质量问题，导致监狱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我司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我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七）物料 的验收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食用油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七）物料 的验收”要求执行。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无偏 离



	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并详细记录，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用油采购清单的要求，对所购食用油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用油的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2、食用油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我司共同进行。我司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并详细记录，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我司不能满足食品的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用油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用油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用油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八) 合同签订期、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八）合同签订期、合同履行期限”要求执行。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无偏离



(九) 考察、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监狱代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及准入条件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广西区监狱局和监狱代表依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分数低于 90 分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分数低于 70 分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分数低于 60 分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3、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广西区监狱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所在地的监狱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造成责任的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九）考察、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要求执行。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监狱代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及准入条件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广西区监狱局和监狱代表依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分数低于 90 分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分数低于 70 分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分数低于 60 分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3、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广西区监狱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所在地的监狱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造成责任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无偏 离
-------------------------	--	---	-----------------

22



	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品类： (8)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少两，服务态度恶劣，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9) 中标企业不经监狱同意，擅自改变监狱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10)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监狱管理人员、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好，短斤少两，服务态度恶劣，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9) 我司不经监狱同意，擅自改变监狱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10) 我司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监狱管理人员、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周小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分标 4: 商务及技术文件

5.4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691-JLJD)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切实保障贵单位采购的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三类核心食材的食用安全、供应稳定与使用权益, 严格落实高效、规范、全覆盖的售后保障责任, 我方作为专业食材配送服务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双方采购合同相关约定, 就本次合作项下所有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产品, 郑重作出本售后服务承诺。本承诺函覆盖全部合作采购单位, 不设区域差异, 所有条款均为我方自愿履约标准, 自愿接受贵单位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全程监督与核查。承诺的售后服务如下:

一、产品质量全标准承诺

(1) 合规资质基础承诺

我方配送的所有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产品, 均来自具备合法食品生产资质的正规企业, 供货前已完成厂家资质、生产许可、品控体系的全维度核验, 每批次产品均附带齐全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进货凭证等合规文件, 所有指标严格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贵单位采购规格要求, 杜绝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过期临期产品进入供货链路。

(2) 分品类品质明确标准

针对三类核心食材, 我方严格执行对应国家质量标准, 确保品质稳定可控:

1、大米: 严格执行《大米》(GB 1354) 国家标准, 产品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颗粒均匀饱满, 色泽正常, 碎米率、不完善粒、水分含量等核心指标均符合对应等级标准, 新鲜度达标, 无陈化粮掺杂。

2、花生油: 严格执行《花生油》(GB 1534) 国家标准, 产品为物理压榨工艺生产的合格成品, 油体清亮透明、色泽正常, 无浑浊、无沉淀、无酸败异味, 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等卫生与理化指标全部达标, 无掺假、勾兑情形。

3、大豆油: 严格执行《大豆油》(GB 1535) 国家标准, 产品油质澄清、气味滋味正常, 无杂质、无异味、无酸败, 各项质量指标、食品安全指标均符合对



应等级要求, 来源可查、批次清晰。

(3) 保质期与批次承诺

所有交付产品均为近期生产的新鲜批次, 交付时大米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花生油、菜籽油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的 50%, 绝不交付临期、超期产品; 所有产品外包装批次标识清晰完整, 与随货检验报告批次一一对应, 确保来源可追溯, 品质可核验。

二、全域 4 小时退换货服务承诺

我方向所有合作采购单位, 建立无区域差异的极速退换货保障机制, 无论贵单位所在区域, 均严格执行统一时效标准: 自贵单位提出退换货诉求起, 4 小时内完成问题货品核验、回收及合格新品补送的全流程闭环, 确保贵单位食材使用不受影响。具体退换货场景与执行标准如下:

(1) 现场验收异常即时退换

贵单位收货验收环节, 若发现产品存在包装破损、油料漏液、外包装污染、产品批次不符、数量短缺、感官质量异常等任一问题, 可当场提出退换货要求。我方随车配送人员现场登记确认后, 立即调度就近仓储的备用合格货品进行补送, 全程确保自诉求提出起 4 小时内将完好、合格的对应产品配送到位, 问题货品同步回收, 不产生任何额外费用, 不影响贵单位验收与使用。

(2) 存储期质量问题极速退换

贵单位在合规仓储、正常存放条件下, 若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霉变、生虫、异味、结块、油体浑浊酸败、包装渗漏等非人为导致的质量问题, 可随时通过售后专线、对接人员等渠道提出退换货申请。我方接到申请后, 立即同步启动两项工作: 一是安排售后核验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实情况; 二是调度对应品类、对应规格的合格产品备货出库。经核验确认属我方产品质量责任的, 当场完成问题货品回收与新品交付, 全程确保 4 小时内处理完毕; 若贵单位选择退款方式, 我方当场对接退款流程, 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额退款。

(3) 退换货权益全面保障

所有退换货产生的运输、装卸、人工、货品损耗等全部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绝不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处理, 绝不向贵单位转嫁任何成本; 针对质量问题批次产品, 我方除完成退换货外, 同步追加该批次产品的全量复检, 及时向贵单位



反馈复检结果，排查风险隐患，确保同类问题不再发生。

三、极速响应与时效落地保障

为确保全域 4 小时退换货承诺刚性落地，我方建立全链条支撑保障体系，从人员、仓储、运力三方面保障时效可控：

(1)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机制

我方配备专属售后对接团队，设立专项售后服务热线，提供全年无休、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对接服务，确保贵单位任何时间提出售后诉求，均有人受理、有人跟进。贵单位反馈任何售后问题后，我方承诺 15 分钟内完成响应受理，30 分钟内明确处理方案并同步启动执行流程，全程指定专人跟进进度，每环节及时向贵单位反馈，确保处理过程透明可控。

(2) 全域覆盖的仓储与运力支撑

我方在服务范围内布局多个前置仓储网点，每个网点均常备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三类核心食材的安全库存，所有库存产品批次新鲜、资质齐全，随时可调度出库；同时配备专属配送车队与备用运力，所有车辆均符合食品运输安全标准，提前规划覆盖所有采购单位的最优配送路线，建立路况实时预警机制，确保配送效率不受交通、天气等因素过度影响，从硬件层面保障所有采购单位均能实现 4 小时退换货闭环。

(3) 专属片区服务团队配置

我方按服务片区配置专属的售后+配送一体化团队，每个团队负责固定区域的采购单位服务，实行“专人对接、就近响应”机制。团队人员均经过食品安全、服务规范、应急处理的专项培训，熟悉对应片区采购单位的收货要求、场地情况，可最高效完成核验、退换、补货全流程，减少沟通与路途损耗，确保 4 小时时效标准稳定落地。

四、全链路溯源与资质保障承诺

(1) 全批次溯源体系保障

我方建立完善的食材全链路溯源管理系统，所有配送的大米、花生油、大豆油均实现从原料采购、生产加工、仓储管理到终端配送的全环节信息可追溯。每批次产品均附带专属溯源标识，贵单位可随时查询产品的生产信息、检测报告、物流轨迹、仓储记录等内容；我方也可根据贵单位需求，随时提供对应批次的完



整溯源台账, 全力配合贵单位完成食材验收、台账登记、食品安全自查及监管部门检查等各项工作。

(2) 索证索票全流程支持

合作期间, 我方随每批次供货附带对应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 每月度主动向贵单位更新一批供货厂家的资质文件、第三方质检报告等合规资料, 确保所有供货产品资质持续有效、文件齐全。若贵单位因管理、检查等需要补充其他资料, 我方将在 24 小时内提供完整支持, 全力配合贵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五、应急供应与稳定补货保障

(1) 三级安全库存机制

针对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三类核心刚需食材, 我方建立“中心总仓+区域前置仓+机动应急仓”的三级安全库存保障机制, 常备不低于 30 天常规供应量的安全库存, 所有库存实行动态轮换, 确保产品新鲜。当贵单位出现临时增量采购、紧急补货、退换货补货等需求时, 立即启动就近库存调配, 严格按照 4 小时配送时效标准保障供货, 杜绝缺货、断货情况, 全力保障贵单位日常运营不受影响。

(2) 特殊场景应急预案

我方针对极端天气、交通管制、市场供应波动等特殊场景, 制定完善的应急供货预案, 提前储备备选运力、规划备选配送路线、对接备用供货渠道。若遇特殊情况, 第一时间启动预案, 优先保障贵单位的食材供应与售后退换货需求, 最大限度降低特殊情况对贵单位的影响, 确保供应稳定、售后不掉链。

六、责任界定与赔付承诺

(1) 质量问题全责承担

若经权威检测机构核验, 我方配送的大米、花生油、大豆油存在质量不合格、指标不达标、假冒伪劣等问题, 我方自愿承担全部责任。除无条件完成退换货外, 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贵单位经济损失、运营影响或食品安全隐患, 我方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全额赔偿贵单位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 若因我方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监管部门处罚等情形, 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 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 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2) 时效违约处理标准



我方严格恪守 4 小时退换货时效承诺, 若因我方原因未在承诺时效内完成退换货闭环, 我方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按该批次涉事产品货值的约定比例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 若因时效延误造成贵单位实际损失的, 我方同步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3) 赔付执行高效透明

所有责任认定清晰的赔付事项, 我方在责任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金额核算与对接, 无需贵单位提交繁琐申请材料, 全程透明高效, 绝不拖延赔付、推诿责任。

七、长效服务与品质提升承诺

(1) 定期回访与意见收集

合作期内, 我方建立常态化售后回访机制, 每月开展一次例行服务回访, 每季度组织一次全面满意度调研, 主动了解大米、花生油、大豆油的使用情况、质量反馈与服务需求, 及时收集贵单位的意见与建议。所有回访记录均形成台账, 作为服务优化的核心依据。

(2) 投诉处理与闭环整改

我方设立专属投诉受理渠道, 针对贵单位提出的投诉与整改要求, 安排专人专项跟进, 24 小时内出具明确的整改方案与处理结果, 确保所有问题件件有回应、事事有闭环。对于合理的整改要求, 我方第一时间落实到位, 并及时向贵单位反馈整改进度与结果。

(3) 持续优化服务品质

我方将根据贵单位的需求反馈、行业标准升级与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持续优化产品选型、品控标准、配送流程与售后服务体系, 定期开展服务人员专项培训, 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与服务效率, 全力适配贵单位的食材管理与使用需求, 提供稳定、可靠、放心的食材配送与售后保障服务。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售后专属对接人: 罗志强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 18815888668/0771-4301106

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7.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合同金额的 5%（供货商为中小企业的按 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各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 100 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 （二）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扣考核分 5-20 分；
- （三）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四) 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一) 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 考核分扣 1-6 分; 超过规定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 考核分扣 7-12 分; 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 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 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 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 考核分扣 20 分, 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 否则视为连续 2 次送货不合格。

(三)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 造成不良后果的, 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 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 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 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分扣 5 分, 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 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 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 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 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 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 按退货程序处理, 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 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 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 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 每发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 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0 分, 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 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定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 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 每发现 1 个分包装不达标扣 2 分。

(七) 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 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 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 将增

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 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分标 4: 报价文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单位名称) 的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大豆油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3638.424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691.298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花生油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3638.424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691.298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30 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1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4 分标合同（ 黎塘 监狱部分）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91-JGJD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黎塘监狱

乙方：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7.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一、采购合同书

（此页无正式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黎塘监狱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 2485 号-002、
广西政采[2026] 2487 号-002

供应商（乙方）：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GXZC2026-G1-000691-JGJD

签订地点： 黎塘监狱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4 分标（ 黎塘监狱 部分）

中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标的	
1	产品名称	<u>大豆油</u>
2	商标品牌	<u>冠淇皇谕</u>
3	规格型号	<u>20 升/桶（独立包装）</u>
4	生产厂家	<u>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u>
5	数 量	<u>51908 升</u>
6	单位	升
7	中标单价（元/升）	<u>9.17</u>
8	大豆油采购金额（元）	<u>476000.00</u>
9	产品名称	<u>花生油</u>
10	商标品牌	<u>冠淇</u>
11	规格型号	<u>5 升/桶（独立包装）</u>
12	生产厂家	<u>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u>

13	数 量	<u>11755 升</u>
14	单 位	升
15	中标单价（元/升）	<u>18.80</u>
16	花生油采购金额（元）	<u>221000.00</u>
17	大豆油、花生油采购总金额（元）	<u>697000.00</u>
采购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陆拾玖万柒仟元整（¥697000.00 元）		
备注： 标的数量为甲方初步估算需求，最终采购量及采购总金额以实际需求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包括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120 小时内送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南宁市宾阳县洋桥镇）。
3.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

的不予签收。对存在争议的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抽样取样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检测报告结论为准。

5.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实际采购数量与需求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对应标的的结算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如中标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履约保证金被扣后，中标人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补足及不予退还的具体情形，详见附件《GXJYZF 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供货。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否则视为违约。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退货，甲方启动紧急采购程序采购本次货物，乙方应承担

甲方在本次交付中的所有损失。

2. 在质保期内，乙方保证一般存储条件下的货物质量及安全。

3. 在整个供应周期内，甲方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管理，《GXJYZF 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两者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时，以标准更严格、对食品安全和监管安全更有利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验收

1.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对其进行防雨、防潮、防霉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和运输。

2.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通知甲方，待甲方允许后再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短斤缺两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10%作为处罚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其它违约行为按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5%收取违约金。

4. 因为乙方原因恶意中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将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如《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6.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损失,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投入的备货成本、人员成本、设备租赁成本等。

7.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逾期货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货款的 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

方，被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采用即时通信方式进行的通知，如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发出即视为送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本单位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和公章

甲方（章） <u>广西壮族自治区黎塘监狱</u>  2026 年 7 月 23 日	乙方（章） <u>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u>  2026 年 7 月 23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宾阳县洋桥镇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 101 号南宁市五一中农贸市场综合楼一楼 11 号铺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u>莫油江</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u>周小华</u>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920656	电话：188 1588 886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63483021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宾阳县廖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账号：20087101040000111	账号：6223 8960 134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727645221D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EA219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1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有盖章)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BIDDING CENTER CO.,LTD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的委托，就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91-JGJD）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 4 分标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报价金额：27.97 元/升（其中大豆油 9.17 元/升，花生油 18.80 元/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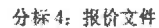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7月2日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12



邮箱: 2634830219@qq.com

投标人名称: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福建园支行

银行账号: 4510 6050 1018 1600 81990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3. 报价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分标 4: 报价文件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691-IGJD

4 分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元/公斤)或(元/升)
1	大豆油	冠淇皇 谕	20 升/桶 (独立包 装)	广西冠淇食 品集团有限 公司	单位: 升 数量: 386374	9.17 元/升
2	花生油	冠淇	5 升/桶(独 立包装)	广西冠淇食 品集团有限 公司	单位: 升 数量: 84908	18.80 元/升
单价合计						27.97 元/升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李小平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南宁市食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3) 大豆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GB/T1535-2017)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GB/T1535-2017标准，为大豆油产品等级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定的气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6)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 大豆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GB/T1535-2017)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GB/T1535-2017标准，为大豆油产品等级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定的气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6)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三	广西监狱 桂南片区	我承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按花生油“（二）执行标准”要求执行。	无偏 离



(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	油、花生油采购	(二) 执行标准
1、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	分标 4：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
油、花生油采购-花生油	(1) 采购需求：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1、采购需求
油	(2) 采购需求：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最终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数量。	(1) 实行分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3) 品种规格：需采购的食用油为花生油，满足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	(2) 采购数量：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数量。
	(4) 上控价格：19.5元/升。	(3) 品种规格：需采购的食用油为花生油，满足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
	▲2、质量要求	(4) 上控价格：19.5元/升。
	(1) 一级压榨花生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4-2017《花生油》中“一级压榨”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规格5-20升的独立包装。	▲2、质量要求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	(1) 一级压榨花生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4-2017《花生油》中“一级压榨”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规格5-20升的独立包装。



	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GB/T1534）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且可追溯。 (3) 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并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GB/T1354-2017）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4-2017 标准，为花生油，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定的气味，无异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6)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GB/T1534）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且结论合格。 (3) 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GB/T1354-2017）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4-2017 标准，为花生油，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定的气味，无异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6)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	---	---



		期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
- 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0日

5、商务偏离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4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 服务 总体要求	1、供货服务对象：包含贵港、北海、西江、钦州、女子、黎塘、邕州、南宁、新康9所监狱人员。 2、采购量：大豆油、花生油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有转包、分包情形经查属实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一）服务总体要求”要求执行。 1、供货服务对象：包含贵港、北海、西江、钦州、女子、黎塘、邕州、南宁、新康9所监狱人员。 2、采购量：大豆油、花生油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我司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我司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有转包、分包情形经查属实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 4、我司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我司在服务期内没	无偏离



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人须在服务期内发生违约行为，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监狱出现与犯人私自接触、携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6、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中标人提供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中标人提供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	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我司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我司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 5、我司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我司(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监狱出现与犯人私自接触、携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6、我司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我司提供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我司配送的食品应严格遵循健康原则，确保所有
---	---



	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循健康原则，确保所有产品避免“三高”（即高油脂、高盐分、高糖分）的成分添加，提供更为健康、均衡的饮食选择。	产品避免“三高”：即高油脂、高盐分、高糖分的成分添加；不得使用深加工食品，以提供更为健康、均衡的饮食选择。
(二) 供应 价格要求	1、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中标单价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允许进行价格调整。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 2、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超出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上控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二) 供应价格要求”要求执行。 1、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中标单价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允许进行价格调整。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 2、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超出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上控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无偏
离



(三) 货款 结算及付款 方式	每月25日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个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三）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要求执行。 每月25日前，我司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个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无偏 离
(四) 交货 地点	贵港、北海、钦州、女子、黎塘、邕州、南宁、新康9所监狱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四）交货地点”要求执行。 贵港、北海、西江、钦州、女子、黎塘、邕州、南宁、新康9所监狱	无偏 离
(五) 配送 服务要求	▲1、通过公开招标，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监狱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 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来源应符合法、清晰、可追溯。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拥有或租赁（租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符合要求的固定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五）配送服务要求”要求执行。 ▲1、通过公开招标，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监狱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 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来源应符合法、清晰、可追溯。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拥有或租赁（租	无偏 离



	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 配送过程透明。拥有或长期租赁（租期应覆盖合同期）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配送服务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上述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一）”）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 配送供应商中标后在广西相应地市范围内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粮油仓库、检测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 (2) 粮油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粮油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人员。 (3) 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食	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符合要求的固定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 配送过程透明。拥有或长期租赁（租期应覆盖合同期）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配送服务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上述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一）”）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 我司中标后在广西相应地市范围内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粮油仓库、检测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二）”） (2) 粮油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粮油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
--	---	---



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可追溯体系和监管体系要求。配送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用油追溯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加工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追溯体系，实行商品质量追溯，有严格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要配备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且有统一标识（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公司配送专车）自有或租赁的专用配送载重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4名以上（含4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配送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司机等，中标后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人员。（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三）”） (3) 我司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可追溯体系和监管体系要求。我司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用油追溯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加工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追溯体系，有严格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四）”） (4) 要配备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且有统一标识（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公司配送专车）自有或租赁的专用配送载重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报主管部门备案。（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四）”）
---	---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各监狱单位制定每批次配送计划，中标人接到送货通知后五日内将货物送至各监狱单位指定地点。紧急供货要求：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对配送及应急响应迅速，按双方约定及时配送到监狱单位指定地点。 5、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	(五) ”) (5) 我司针对本项目配备 29 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配送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司机等，中标后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 (六) ”) 3、我司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分批次供货，各监狱单位制定每批次需求量并通知我司，我司接到送货通知后五日内将货物送至各监狱单位指定地点。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对配送及应急响应迅速，按双方约定及时配送到监狱单位指定地点。 5、我司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并签字确
--	--	---



	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采购单位对验收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10、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	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我司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司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单位，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我司负责。 8、我司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采购单位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我司必须无条件退货。我司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我司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0、我司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我司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	--



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3) 中标人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4) 中标人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实施专员配送，并持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如需临时更换配送车辆人员的，中标人需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更换的配送人员持有相应的健康证、无犯罪证明。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5)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 我司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我司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3) 我司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末我司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4) 我司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实施专员配送，并持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如需临时更换配送车辆人员的，我司需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更换的配送人员持有相应的健康证、无犯罪证明。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详见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七）”） (5) 我司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我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
---	---

100% 100% 100% 100% 100%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中标人应全部退货，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超过保质期期限的。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资质文件、批次合格证明、随货凭证。 4、我司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我司的供货资格，我司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超过保质期期限的。 5、我司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险，否则采购单位
---	---

0000 2 444 44 000000 0 0 00 00 0000



	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并详细记录，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我司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我司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用油采购清单的要求，对所购食用油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用油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2、食用油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我司共同进行。我司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并详细记录，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我司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用油采购清单的要求，对所购食用油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用油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八) 合同签订期、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八）合同签订期、合同履行期限”要求执行。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无偏离



无偏 离



group



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品类： (8)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少两，服务态度恶劣，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9) 中标企业不经监狱同意，擅自改变监狱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10)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监狱管理人员、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好，短斤少两，服务态度恶劣，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9) 我司不经监狱同意，擅自改变监狱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10) 我司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监狱管理人员、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6月20日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分标 4: 商务及技术文件

5.4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91-0010）的政府采购活动，为切实保障贵单位采购的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三类核心食材的食用安全、供应稳定与使用权益，严格落实高效、规范、全覆盖的售后服务保障责任，我方作为专业食材配送服务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双方采购合同相关约定，就本次合作项下所有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产品，郑重作出本售后服务承诺。本承诺函覆盖全部合作采购单位，不设区域差异，所有条款均为我方自愿履约标准，自愿接受贵单位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全程监督与核查。承诺的售后服务如下：

一、产品质量全标准承诺

（1）合规资质基础承诺

我方配送的所有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产品，均来自具备合法食品生产资质的正规企业，供货前已完成厂家资质、生产许可、品控体系的全维度核验，每批次产品均附带齐全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进货凭证等合规文件，所有指标严格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贵单位采购规格要求，杜绝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过期临期产品进入供货链路。

（2）分品类品质明确标准

针对三类核心食材，我方严格执行对应国家质量标准，确保品质稳定可控：

1、大米：严格执行《大米》（GB 1354）国家标准，产品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颗粒均匀饱满，色泽正常，碎米率、不完善粒、水分含量等核心指标均符合对应等级标准，新鲜度达标，无陈化粮掺杂。

2、花生油：严格执行《花生油》（GB 1534）国家标准，产品为物理压榨工艺生产的合格成品，油体清亮透明、色泽正常，无浑浊、无沉淀、无酸败异味，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等卫生与理化指标全部达标，无掺假、勾兑情形。

3、大豆油：严格执行《大豆油》（GB 1535）国家标准，产品油质澄清、气味滋味正常，无杂质、无异味、无酸败，各项质量指标、食品安全指标均符合对



应等级要求,来源可查、批次清晰。

(3) 保质期与批次承诺

所有交付产品均为近期生产的新鲜批次,交付时大米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花生油、菜籽油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的 50%,绝不交付临期、超期产品;所有产品外包装批次标识清晰完整,与随货检验报告批次一一对应,确保来源可追溯、品质可核验。

二、全域 4 小时退换货服务承诺

我方针对所有合作采购单位,建立无区域差异的极速退换货保障机制,无论贵单位所在区域,均严格执行统一时效标准;自贵单位提出退换货诉求起,4 小时内完成问题货品核验、回收及合格新品补送的全流程闭环,确保贵单位食材使用不受影响。具体退换货场景与执行标准如下:

(1) 现场验收异常即时退换

贵单位收货验收环节,若发现产品存在包装破损、油料漏液、外包装污染、产品批次不符、数量短缺、感官质量异常等任一问题,可当场提出退换货要求。我方随车配送人员现场登记确认后,立即调度就近仓储的备用合格货品进行补送,全程确保自诉求提出起 4 小时内将完好、合格的对应产品配送到位,问题货品同步回收,不产生任何额外费用,不影响贵单位验收与使用。

(2) 存储期质量问题极速退换

贵单位在合规仓储、正常存放条件下,若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霉变、生虫、异味、结块、油体浑浊酸败、包装渗漏等非人为导致的质量问题,可随时通过售后专线、对接人员等渠道提出退换货申请。我方接到申请后,立即同步启动两项工作:一是安排售后核验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实情况;二是调度对应品类、对应规格的合格产品备货出库。经核验确认属我方产品质量责任的,当场完成问题货品回收与新品交付,全程确保 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贵单位选择退款方式,我方当场对接退款流程,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额退款。

(3) 退换货权益全面保障

所有退换货产生的运输、装卸、人工、货品损耗等全部费用均由我方承担,绝不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处理,绝不向贵单位转嫁任何成本;针对质量问题批次产品,我方除完成退换货外,同步追加该批次产品的全量复检,及时向贵单位



反馈复检结果, 排查风险隐患, 确保同类问题不再发生。

三、极速响应与时效落地保障

为确保全域 4 小时退换货承诺刚性落地, 我方建立全链条支撑保障体系, 从人员、仓储、运力三方面保障极致时效:

(1)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机制

我方配备专属售后对接团队, 设立专项售后服务热线, 提供全年无休、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对接服务, 确保采购单位任何时间提出售后诉求, 均有人受理、有人跟进。贵单位反馈任何售后问题后, 我方承诺 15 分钟内完成响应受理, 30 分钟内明确处理方案并同步启动执行流程, 全程指定专人跟进进度, 每环节及时向贵单位反馈, 确保处理过程透明可控。

(2) 全域覆盖的仓储与运力支撑

我方在服务范围内布局多个前置仓储网点, 每个网点均常备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三类核心食材的安全库存, 所有库存产品批次新鲜、资质齐全, 随时可调度出库; 同时配备专属配送车队与备用运力, 所有车辆均符合食品运输安全标准, 提前规划覆盖所有采购单位的最优配送路线, 建立路况实时预警机制, 确保配送效率不受交通、天气等因素过度影响, 从硬件层面保障所有采购单位均能实现 4 小时退换货闭环。

(3) 专属片区服务团队配置

我方按服务片区配置专属的售后+配送一体化团队, 每个团队负责固定区域的采购单位服务, 实行“专人对接、就近响应”机制。团队人员均经过食品安全、服务规范、应急处理的专项培训, 熟悉对应片区采购单位的收货要求、场地情况, 可最高效完成核验、退换、补货全流程, 减少沟通与路途损耗, 确保 4 小时时效标准稳定落地。

四、全链路溯源与资质保障承诺

(1) 全批次溯源体系保障

我方建立完善的食材全链路溯源管理系统, 所有配送的大米、花生油、大豆油均实现从原料采购、生产加工、仓储管理到终端配送的全环节信息可追溯。每批次产品均附带专属溯源标识, 贵单位可随时查询产品的生产信息、检测报告、物流轨迹、仓储记录等内容; 我方也可根据贵单位需求, 随时提供对应批次的完



整溯源台账,全力配合贵单位完成食材验收、台账登记、食品安全自查及监管部门检查等各项工作。

(2) 索证索票全流程支持

合作期间,我方随每批次产品附带对应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每月度主动向贵单位更新一批供货厂家的资质文件、第三方质检报告等合规资料,确保所有供货产品资质持续有效、文件齐全。若贵单位因管理、检查等需要补充其他资料,我方将在 24 小时内提供完整支持,全力配合贵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五、应急供应与稳定补货保障

(1) 三级安全库存机制

针对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三类核心刚需食材,我方建立“中心总仓+区域前置仓+机动应急仓”的三级安全库存保障机制,常备不低于 30 天常规供应量的安全库存,所有库存实行动态轮换,确保产品新鲜。当贵单位出现临时增量采购、紧急补货、退换货补货等需求时,立即启动就近库存调配,严格按照 4 小时配送时效标准保障供货,杜绝缺货、断货情况,全力保障贵单位日常运营不受影响。

(2) 特殊场景应急预案

我方针对极端天气、交通管制、市场供应波动等特殊场景,制定完善的应急供货预案,提前储备备选运力、规划备选配送路线、对接备用供货渠道。若遇特殊情况,第一时间启动预案,优先保障贵单位的食材供应与售后退换货需求,最大限度降低特殊情况对贵单位的影响,确保供应稳定、售后不掉链。

六、责任界定与赔付承诺

(1) 质量问题全责承担

若经权威检测机构核验,我方配送的大米、花生油、大豆油存在质量不合格、指标不达标、假冒伪劣等问题,我方自愿承担全部责任。除无条件完成退换货外,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贵单位经济损失、运营影响或食品安全隐患,我方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额赔偿贵单位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若因我方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监管部门处罚等情形,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2) 时效违约处理标准



我方严格恪守 4 小时退换货时效承诺, 若因我方原因未在承诺时效内完成退换货闭环, 我方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按该批次涉事产品货值的约定比例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 若因时效延误造成贵单位实际损失的, 我方同步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3) 赔付执行高效透明

所有责任认定清晰的赔付事项, 我方在责任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金额核算与对接, 无需贵单位提交繁琐申请材料, 全程透明高效, 绝不拖延赔付、推诿责任。

七、长效服务与品质提升承诺

(1) 定期回访与意见收集

合作期内, 我方建立常态化售后回访机制, 每月开展一次例行服务回访, 每季度组织一次全面满意度调研, 主动了解大米、花生油、大豆油的使用情况、质量反馈与服务需求, 及时收集贵单位的意见与建议。所有回访记录均形成台账, 作为服务优化的核心依据。

(2) 投诉处理与闭环整改

我方设立专属投诉受理渠道, 针对贵单位提出的投诉与整改要求, 安排专人专项跟进, 24 小时内出具明确的整改方案与处理结果, 确保所有问题件件有回应、事事有闭环。对于合理的整改要求, 我方第一时间落实到位, 并及时向贵单位反馈整改进度与结果。

(3) 持续优化服务品质

我方将根据贵单位的需求反馈、行业标准升级与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持续优化产品选型、品控标准、配送流程与售后服务体系, 定期开展服务人员专项培训, 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与服务效率, 全力适配贵单位的食材管理与使用需求, 提供稳定、可靠、放心的食材配送与售后保障服务。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售后专属对接人: 罗志强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 1881538868/0771-4301106

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7.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合同金额的 5%（供货商为中小企业的按 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各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 100 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扣考核分 5-20 分；

（三）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四) 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一) 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1-6 分;超过规定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7-12 分;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 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 20 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 2 次送货不合格。

(三)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 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 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 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0 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定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 1 个分包装不达标扣 2 分。

(七) 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 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

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分标 4：报价文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单位名称）的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 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大豆油（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3638.42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91.298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 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花生油（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3638.42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91.298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 月 30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1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4 分标合同 (南宁 监狱部分)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691-JGJD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监狱

乙方: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7.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一、采购合同书

（此页无正式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监狱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 2485 号-002、
广西政采[2026] 2487 号-002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GXZC2026-G1-000691-JGJD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42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4 分标（南宁 监狱部分）

中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标的	
1	产品名称	<u>大豆油</u>
2	商标品牌	<u>冠淇皇谕</u>
3	规格型号	<u>20 升/桶（独立包装）</u>
4	生产厂家	<u>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u>
5	数 量	<u>49357 升</u>
6	单 位	升
7	中标单价（元/升）	<u>9.17</u>
8	大豆油采购金额（元）	<u>452600.00</u>
9	产品名称	<u>花生油</u>
10	商标品牌	<u>冠淇</u>
11	规格型号	<u>5 升/桶（独立包装）</u>
12	生产厂家	<u>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u>

13	数 量	<u>16612 升</u>
14	单 位	升
15	中标单价（元/升）	<u>18.80</u>
16	花生油采购金额（元）	<u>312300.00</u>
17	大豆油、花生油采购总金额（元）	<u>764900.00</u>
采购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柒拾陆万肆仟玖佰元整（¥764900.00 元）		
备注： 标的数量为甲方初步估算需求，最终采购量及采购总金额以实际需求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包括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120 小时内送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42 号南宁监狱罪犯伙房)。

2.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对存在争议的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

验收时间以抽样取样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检测报告结论为准。

4.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实际采购数量与需求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对应标的的结算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如中标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履约保证金被扣后，中标人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补足及不予退还的具体情形，详见附件《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履约保证金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监狱

账号：45050110067309899999

开户行：南宁市中国建设银行盘龙路支行

履约保证金金额：¥15298.00 元（764900 元×2%=15298 元）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供货。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否则视为违约。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退货，甲方启动紧急采购程序采购本次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在本次交付中的所有损失。

2. 在质保期内，乙方保证一般存储条件下的货物质量及安全。

3. 在整个供应周期内，甲方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管理，《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两者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时，以标准更严格、对食品安全和监管安全更有利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验收

1.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对其进行防雨、防潮、防霉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和运输。

2.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通知甲方，待甲方允许后再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送货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监狱）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及保密制度。因乙方人员违反规定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或失密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短斤缺两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10%作为处罚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其它违约行为按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5%收取违约金。

4. 因为乙方原因恶意中止履行合同的, 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甲方将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如《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 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三款的约定为准。

6.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 应当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7.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货款的, 每超一天, 按逾期货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上限为逾期货款的 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采用即时通信方式进行的通知,如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发出即视为送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等的送达地址。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本单位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和公章

甲方（章）<u>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监狱</u>  2026 年 7 月 20 日	乙方（章）<u>南宁市食材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u>  2026 年 7 月 20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42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 101 号南宁市五一中农贸市场综合楼一楼 11 号铺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小华
委托代理人：<u>黄和兴</u>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190809	电话：188 1588 886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63483021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盘龙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账号：45050110067309899999	账号：6223 8960 134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922243L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EA2198
邮政编码：530023	邮政编码：530031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有盖章)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BIDDING CENTER CO.,LTD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的委托，就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91-JGJD）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 4 分标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报价金额：27.97 元/升（其中大豆油 9.17 元/升，花生油 18.80 元/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2 日

2. 投标函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分标 4: 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691-JGJD)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黄宗琼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 101 号南宁市五一中农贸市场综合楼一楼 11 号铺面 邮编: 530031

联系人: 黄宗琼 电话: 19163864229 传真: 0771-4301106 电子



邮箱: 2634830219@qq.com

投标人名称: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福建园支行

银行账号: 4510 6050 1018 1600 81990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周小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3. 报价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分标 4：报价文件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91-JGJD

4 分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元/公斤) 或 (元/升)
1	大豆油	冠淇皇 谕	20 升/桶 (独立包 装)	广西冠淇食 品集团有限 公司	单位：升 数量：386374	9.17 元/升
2	花生油	冠淇	5 升/桶(独 立包装)	广西冠淇食 品集团有限 公司	单位：升 数量：84908	18.80 元/升
单价合计						27.97 元/升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李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4. 技术偏离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2025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分标 4：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4 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一	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	（一）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按“（一）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要求执行。						无偏离
								（一）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序号	品名	品目分类	拟采购数量	是否进口	采购金额（元）	序号	品名	品目分类	拟采购数量	是否进口	采购金额（元）	
		1	大豆油	A07060107	386374升	否	3670550.00	1	大豆油	A07060107	386374升	否	3670550.00	
		2	花生油	A07060107	84908升	否	1655700.00	2	花生油	A07060107	84908升	否	1655700.00	
二	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	（二）执行标准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按大豆油“（二）执行标准”要求执行。						无偏离
		分标4：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						（二）执行标准						
		1、采购需求						分标4：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						
		（1）实行分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												

681

·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大豆油	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采购数量为 1 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且不得少于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需采购的食用油为大豆油，满足国家一级大豆油标准。 (4) 上控价格：9.5 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大豆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5-2017《大豆油》中“一级”品质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5)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且结论合格。	1、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采购数量为 1 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需采购的食用油为大豆油，满足国家一级大豆油标准。 (4) 上控价格：9.5 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大豆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5-2017《大豆油》中“一级”品质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5)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且结论合格。	
--------	--	--	--



	(3) 大豆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为大豆油产品等级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定的气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3) 大豆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为大豆油产品等级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定的气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三	广西监狱桂南片区	(二) 执行标准 分标 4：广西监狱桂南片区 (9 个单位) 大豆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按花生油 “(二) 执行标准” 要求执行。	无偏离



		(3) 大豆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为大豆油产品等级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定的气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3) 大豆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为大豆油产品等级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定的气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三	广西监狱桂南片区	(二) 执行标准 分标4：广西监狱桂南片区（0个单位）大豆	我可承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按花生油“（二）执行标准”要求执行。	无偏离



(9个单位) 大豆油、花生油采购-花生油	油、花生油采购 1、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需采购的食用油为花生油，满足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 (4) 上控价格：19.5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压榨花生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4-2017《花生油》中“一级压榨”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	(二) 执行标准 分标4：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 1、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需采购的食用油为花生油，满足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 (4) 上控价格：19.5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压榨花生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4-2017《花生油》中“一级压榨”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	--	---	--



	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4)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且结论合格。 (3) 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必须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 (GB/T1354-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4-2017 标准,为花生油,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定的气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4)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且结论合格。 (3) 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 (GB/T1354-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4-2017 标准,为花生油,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定的气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	--	---	--

685

·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686

·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5、商务偏离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2023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食采购

分标4：商务及技术文件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4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 服务总体要求	1、供货服务对象：包含贵港、北海、西江、钦州、女子、黎塘、邕州、南宁、新康9所监狱人员。 2、采购量：大豆油、花生油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有转包、分包情形经查属实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一)服务总体要求”要求执行。 1、供货服务对象：包含贵港、北海、西江、钦州、女子、黎塘、邕州、南宁、新康9所监狱人员。 2、采购量：大豆油、花生油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我司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我司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有转包、分包情形经查属实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 4、我司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我司在服务期内按	无偏离

8

•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人必须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监狱出现与犯人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中标人提供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	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我司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我司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 5、我司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我司(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监狱出现与犯人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我司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我司提供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我司配送的食品应严格遵循健康原则，确保所有
--	---

•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产品避免“三高：即高油脂、高盐分、高糖分的成分添加：不得使用深加工食品，以提供更健康、均衡的饮食选择。	
(二) 供应价格要求	1、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中标单价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允许进行价格调整，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 2、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超出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上控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二) 供应价格要求”要求执行。 1、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中标单价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允许进行价格调整，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 2、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超出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上控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无偏离



(三) 货款 结算及付款 方式	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三) 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要求执行。 每月 25 日前，我司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无偏 离
(四) 交货 地点	贵港、北海、西江、钦州、女子、黎塘、邕州、南宁、新康 9 所监狱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四) 交货地点”要求执行。 贵港、北海、西江、钦州、女子、黎塘、邕州、南宁、新康 9 所监狱	无偏 离
(五) 配送 服务要求	▲1、通过公开招标，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监狱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 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来源应合法、清晰、可追溯。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拥有或租赁（租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符合要求的固定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五) 配送服务要求”要求执行。 ▲1、通过公开招标，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监狱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 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来源应合法、清晰、可追溯。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拥有或租赁（租	无偏 离



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 配送过程透明，拥有或长期租赁（租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配送服务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 配送供应商中标后在广西相应地市范围内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粮油仓库、检测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 (2) 粮油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粮油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人员。 (3) 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食	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符合要求的固定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 配送过程透明，拥有或长期租赁（租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配送服务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上述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一）”）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 我司中标后在广西相应地市范围内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粮油仓库、检测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二）”） (2) 粮油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粮油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
--	---



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可追溯体系和监管体系要求，配送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用油追溯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要配备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且有统一标识（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公司配送专车）自有或租赁的专用配送载重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4名以上（含4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配送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司机等，中标后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人员。（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三）”） (3) 我司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可追溯体系和监管体系要求，我司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用油追溯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四）”） (4) 要配备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且有统一标识（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公司配送专车）自有或租赁的专用配送载重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报主管部门备案。（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
--	--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分批次供货，各监狱单位制定每批次需求量并通知我司，中标人接到送货通知后五日内将货物送至各监狱单位指定地点。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按双方约定及时配送到监狱单位指定地点。 5、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凤	(五)” (5) 我司针对本项目配备29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配送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司机等，中标后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六）”） 3、我司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分批次供货，各监狱单位制定每批次需求量并通知我司，我司接到送货通知后五日内将货物送至各监狱单位指定地点。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按双方约定及时配送到监狱单位指定地点。 5、我司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
---	---



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采购单位对验收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0、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	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我可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可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我可负责。 8、我可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采购单位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我可必须无条件退货。我可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我可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0、我可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我可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我可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



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3) 中标人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4) 中标人必须用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实施专员配送，并持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如需临时更换配送车辆人员的，中标人需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更换的配送人员持有相应的健康证、无犯罪证明，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5)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 我司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我司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3) 我司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末我司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4) 我司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实施专员配送，并持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如需临时更换配送车辆人员的，我司需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更换的配送人员持有相应的健康证、无犯罪证明。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七）”） (5) 我司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我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
--	--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法履行合同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六) 安全 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中标人提供的食用油必须保证合格，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投标人具备自有或固定合作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主要检测内容：酸价与过氧化值检测、黄曲霉素检测、溶剂残留量检测、脂肪酸组成检测功能、水分及挥发物检测。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资质文件、批次合格证明、随货凭证。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六）安全质量要求”要求执行。 1、我司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我司提供的食用油必须保证合格，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我司具备自有或固定合作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主要检测内容：酸价与过氧化值检测、黄曲霉素检测、溶剂残留量检测、脂肪酸组成检测功能、水分及挥发物检测。（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八）”）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我司	无偏 离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将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资质文件、批次合格证明、随货凭证。 4、我司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将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我司的供货资格，我司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5、我司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	
--	---	---	--



	6、安全监管要求：（1）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用油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如因供应商的食用油质量问题，导致监狱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位有权终止合同。（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九）”） 6、安全监管要求：（1）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用油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如因我公司的食用油质量问题，导致监狱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我司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我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七) 物料的验收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食用油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	我可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七）物料的验收”要求执行。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无偏离



	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并详细记录，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用油采购清单的要求，对所购食用油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用油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2、食用油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我司共同进行，我司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并详细记录，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我司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用油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用油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用油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八) 合同签订期、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我可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八）合同签订期、合同履行期限”要求执行。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无偏离



(九)考察、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监狱代表到其经营所在地进行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广西区监狱局和监狱代表依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分数低于90分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分数低于70分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分数低于60分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3、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广西区监狱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所在地的监狱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九)考察、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要求执行。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监狱代表到其经营所在地进行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广西区监狱局和监狱代表依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分数低于90分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分数低于70分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分数低于60分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3、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广西区监狱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所在地的监狱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无偏离
-----------------	---	--	-----



	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1) 中标企业为同意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承诺价的； (2) 中标企业有转包现象的； (3) 中标企业配送粮油不经广西区监狱局同意就上架向监狱销售，或不服从广西区监狱局、监狱所在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监狱食堂开餐的，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4) 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的食品； (6) 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存在转包行为的； (7)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	责任，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1) 我司不同意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结算价的； (2) 我司有转包现象的； (3) 我司配送的粮油不经广西区监狱局同意就上架向监狱销售，或不服从广西区监狱局、监狱所在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监狱食堂开餐的，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4) 我司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我司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的食品； (6) 我司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存在转包行为的； (7) 我司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品类； (8) 我司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	
--	---	---	--



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品类： (8)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少两，服务态度恶劣，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9) 中标企业不经监狱同意，擅自改变监狱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10)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监狱管理人员、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好，短斤少两，服务态度恶劣，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9) 我可不经监狱同意，擅自改变监狱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10) 我可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监狱管理人员、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林小平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0日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分标 4: 商务及技术文件

5.4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GXZC2026-G1-000691-1）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91-1）的政府采购活动，为切实保障贵单位采购的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三类核心食材的食用安全、供应稳定与使用权益，严格落实高效、规范、全流程的售后保障责任，我方作为专业食材配送服务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双方采购合同相关约定，就本次合作项下所有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产品，郑重作出本售后服务承诺。本承诺函覆盖全部合作采购单位，不设区域差异，所有条款均为我方自愿履约标准，自愿接受贵单位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全程监督与核查。承诺的售后服务如下：

一、产品质量全标准承诺

（1）合规资质基础承诺

我方配送的所有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产品，均来自具备合法食品生产资质的正规企业，供货前已完成厂家资质、生产许可、品控体系的全维度核验，每批次产品均附带齐全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进货凭证等合规文件，所有指标严格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贵单位采购规格要求，杜绝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过期临期产品进入供货链路。

（2）分品类品质明确标准

针对三类核心食材，我方严格执行对应国家质量标准，确保品质稳定可控：

1、大米：严格执行《大米》（GB 1354）国家标准，产品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颗粒均匀饱满，色泽正常，碎米率、不完善粒、水分含量等核心指标均符合对应等级标准，新鲜度达标，无陈化粮掺杂。

2、花生油：严格执行《花生油》（GB 1534）国家标准，产品为物理压榨工艺生产的合格成品，油体清亮透明、色泽正常，无浑浊、无沉淀、无酸败异味，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等卫生与理化指标全部达标，无掺假、勾兑情形。

3、大豆油：严格执行《大豆油》（GB 1535）国家标准，产品油质澄清、气味滋味正常，无杂质、无异味、无酸败，各项质量指标、食品安全指标均符合对

应等级要求，来源可查、批次清晰。

(3) 保质期与批次承诺

所有交付产品均为近期生产的新鲜批次，交付时大米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花生油、菜籽油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的 50%，绝不交付临期、超期产品；所有产品外包装标注标识清晰完整，与随货检验报告批次一一对应，确保来源可追溯、品质可核验。

二、全域 4 小时退换货服务承诺

我方针对所有合作采购单位，建立无区域差异的极速退换货保障机制，无论贵单位所在区域，均严格执行统一时效标准：自贵单位提出退换货诉求起，4 小时内完成问题货品核验、回收及合格新品补送的全流程闭环，确保贵单位食材使用不受影响。具体退换货场景与执行标准如下：

（1）现场验收异常即时退换

贵单位收货验收环节，若发现产品存在包装破损、油料漏液、外包装污染、产品批次不符、数量短缺、感官质量异常等任一问题，可当场提出退换货要求。我方随车配送人员现场登记确认后，立即调度就近仓储的备用合格货品进行补送，全程确保自诉求提出起 4 小时内将完好、合格的对应产品配送到位，问题货品同步回收，不产生任何额外费用，不影响贵单位验收与使用。

（2）存储期质量问题极速退换

贵单位在合规仓储、正常存放条件下，若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霉变、生虫、异味、结块、油体浑浊酸败、包装渗漏等非人为导致的质量问题，可随时通过售后专线、对接人员等渠道提出退换货申请。我方接到申请后，立即同步启动两项工作：一是安排售后核验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实情况；二是调度对应品类、对应规格的合格产品备货出库。经核验确认属我方产品质量责任的，当场完成问题货品回收与新品交付，全程确保 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贵单位选择退款方式，我方当场对接退款流程，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额退款。

（3）退换货权益全面保障

所有退换货产生的运输、装卸、人工、货品损耗等全部费用均由我方承担，绝不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处理，绝不向贵单位转嫁任何成本；针对质量问题批次产品，我方除完成退换货外，同步追加该批次产品的全量复检，及时向贵单位



反馈复检结果，排查风险隐患，确保同类问题不再发生。

三、极速响应与时效落地保障

为确保全域 4 小时退换货承诺刚性落地，我方建立全链条支撑保障体系，从人员、仓储、运力三方面保障时效可控：

(1) 7×24 小时全天候应急机制

我方配备专属售后对接团队，设立专项售后服务热线，提供全年无休、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对接服务，确保贵单位任何时间提出售后诉求，均有人受理、有人跟进。贵单位反馈任何售后问题后，我方承诺 15 分钟内完成响应受理，30 分钟内明确处理方案并同步启动执行流程，全程指定专人跟进进度，每环节及时向贵单位反馈，确保处理过程透明可控。

(2) 全域覆盖的仓储与运力支撑

我方在服务范围内布局多个前置仓储网点，每个网点均常备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三类核心食材的安全库存，所有库存产品批次新鲜、资质齐全，随时可调度出库；同时配备专属配送车队与备用运力，所有车辆均符合食品运输安全标准，提前规划覆盖所有采购单位的最优配送路线，建立路况实时预警机制，确保配送效率不受交通、天气等因素过度影响，从硬件层面保障所有采购单位均能实现 4 小时退换货闭环。

(3) 专属片区服务团队配置

我方按服务片区配置专属的售后+配送一体化团队，每个团队负责固定区域的采购单位服务，实行“专人对接、就近响应”机制。团队人员均经过食品安全、服务规范、应急处理的专项培训，熟悉对应片区采购单位的收货要求、场地情况，可最高效完成核验、退换、补货全流程，减少沟通与路途损耗，确保 4 小时时效标准稳定落地。

四、全链路溯源与资质保障承诺

(1) 全批次溯源体系保障

我方建立完善的食材全链路溯源管理系统，所有配送的大米、花生油、大豆油均实现从原料采购、生产加工、仓储管理到终端配送的全环节信息可追溯。每批次产品均附带专属溯源标识，贵单位可随时查询产品的生产信息、检测报告、物流轨迹、仓储记录等内容；我方也可根据贵单位需求，随时提供对应批次的完



整溯源台账，全力配合贵单位完成食材验收、台账登记、食品安全自查及监管部门检查等各项工作。

（2）索证索票全流程支持

合作期间，我方随每批次供货随附对应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每月度主动向贵单位更新一批供货厂家的资质文件、第三方质检报告等合规资料，确保所有供货产品资质持续有效、文件齐全。若贵单位因管理、检查等需要补充其他资料，我方将在 24 小时内提供完整支持，全力配合贵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五、应急供应与稳定补货保障

（1）三级安全库存机制

针对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三类核心刚需食材，我方建立“中心总仓+区域前置仓+机动应急仓”的三级安全库存保障机制，常备不低于 30 天常规供应量的安全库存，所有库存实行动态轮换，确保产品新鲜。当贵单位出现临时增量采购、紧急补货、退换货补货等需求时，立即启动就近库存调配，严格按照 4 小时配送时效标准保障供货，杜绝缺货、断货情况，全力保障贵单位日常运营不受影响。

（2）特殊场景应急预案

我方针对极端天气、交通管制、市场供应波动等特殊场景，制定完善的应急供货预案，提前储备备选运力、规划备选配送路线、对接备用供货渠道。若遇特殊情况，第一时间启动预案，优先保障贵单位的食材供应与售后退换货需求，最大限度降低特殊情况对贵单位的影响，确保供应稳定、售后不掉链。

六、责任界定与赔付承诺

（1）质量问题全责承担

若经权威检测机构核验，我方配送的大米、花生油、大豆油存在质量不合格、指标不达标、假冒伪劣等问题，我方自愿承担全部责任。除无条件完成退换货外，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贵单位经济损失、运营影响或食品安全隐患，我方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额赔偿贵单位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若因我方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监管部门处罚等情形，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2）时效违约处理标准



我方严格恪守 4 小时退换货时效承诺, 若因我方原因未在承诺时效内完成退换货闭环, 我方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按该批次涉事产品货值的约定比例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 若因时效延误造成贵单位实际损失的, 我方同步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3) 赔付执行高效透明

所有责任认定清晰的赔付事项, 我方在责任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金额核算与对接, 无需贵单位提交繁琐申请材料, 全程透明高效, 绝不拖延赔付、推诿责任。

七、长效服务与品质提升承诺

(1) 定期回访与意见收集

合作期内, 我方建立常态化售后回访机制, 每月开展一次例行服务回访, 每季度组织一次全面满意度调研, 主动了解大米、花生油、大豆油的使用情况、质量反馈与服务需求, 及时收集贵单位的意见与建议。所有回访记录均形成台账, 作为服务优化的核心依据。

(2) 投诉处理与闭环整改

我方设立专属投诉受理渠道, 针对贵单位提出的投诉与整改要求, 安排专人专项跟进, 24 小时内出具明确的整改方案与处理结果, 确保所有问题件件有回应、事事有闭环。对于合理的整改要求, 我方第一时间落实到位, 并及时向贵单位反馈整改进度与结果。

(3) 持续优化服务品质

我方将根据贵单位的需求反馈、行业标准升级与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持续优化产品选型、品控标准、配送流程与售后服务体系, 定期开展服务人员专项培训, 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与服务效率, 全力适配贵单位的食材管理与使用需求, 提供稳定、可靠、放心的食材配送与售后保障服务。

供应商公章 (电子签章):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售后专属对接人: 罗志强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 1881588868/0771-4301106

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7.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合同金额的 5%（供货商为中小企业的按 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各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 100 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 （二）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扣考核分 5-20 分；
- （三）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四) 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一) 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1-6 分;超过规定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7-12 分;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 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 20 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 2 次送货不合格。

(三)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 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 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 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0 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定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 1 个分包装不达标扣 2 分。

(七) 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 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

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分标 4: 报价文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单位名称) 的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大豆油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3638.424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691.298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花生油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3638.424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691.298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30 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



的《中小企业声明书》，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成立当年可不填。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1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00

100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4分标合同（女子监狱部分）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91-JGJD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女子监狱

乙方：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7.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一、采购合同书

(此页无正式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女子监狱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 2485 号-002、
广西政采[2026] 2487 号-002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GXZC2026-G1-000691-JGJD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4 分标（女子监狱部分）

中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标的	
1	产品名称	大豆油
2	商标品牌	冠淇皇谕
3	规格型号	20 升/桶（独立包装）
4	生产厂家	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	数 量	49357 升
6	单 位	升
7	中标单价（元/升）	9.17
8	大豆油采购金额（元）	452600.00
9	产品名称	花生油
10	商标品牌	冠淇
11	规格型号	5 升/桶（独立包装）
12	生产厂家	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3	数 量	25553 升
14	单 位	升
15	中标单价（元/升）	18.80
16	花生油采购金额（元）	480400.00
17	大豆油、花生油采购总金额（元）	933000.00
采购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玖拾叁万叁仟元整（¥933000.00 元）		
备注： 标的数量为甲方初步估算需求，最终采购量及采购总金额以实际需求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包括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120 小时内送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 10 号）。

2.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对存在争议的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

验收时间以抽样取样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检测报告结论为准。

4.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实际采购数量与需求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对应标的的结算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即¥18,660.00 元）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履约保证金被扣后，中标人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补足及不予退还的具体情形，详见附件《GXJYZF 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信息

账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女子监狱

账号：2000720104000005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供货。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否则视为违约。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退货，甲方启动紧急采购程序采购本次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在本次交付中的所有损失。

2. 在质保期内，乙方保证一般存储条件下的货物质量及安全。

3. 在整个供应周期内，甲方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管理，《GXJYZF 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两者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时，以标准更严格、对食品安全和监管安全更有利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验收

1.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对其进行防雨、防潮、防霉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和运输。

2.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通知甲方，待甲方允许后再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短斤缺两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10% 作为处罚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其它违约行为按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5% 收取违约金。

4. 因为乙方原因恶意中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同

时甲方将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如《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6.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损失，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投入的备货成本、人员成本、设备租赁成本等。

7.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逾期货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货款的 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采用即时通信方式进行的通知，如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发出即视为送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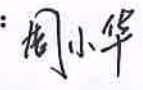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本单位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和公章

甲方（章）<u>广西壮族自治区女子监狱</u>  2026年7月24日	乙方（章）<u>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u>  2026年7月24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10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101号南宁市五一中农贸市场综合楼一楼11号铺面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8 1588 8868
	电子邮箱：263483021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账号：62238960134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EA2198
	邮政编码：530031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有盖章)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BIDDING CENTER CO.,LTD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的委托，就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91-JGJD）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 4 分标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报价金额：27.97 元/升（其中大豆油 9.17 元/升，花生油 18.80 元/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7月2日

2. 投标函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分标 4: 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691-JGJD)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黄宗琼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 101 号南宁市五一中农贸市场综合楼一楼 11 号铺面 邮编: 530031

联系人: 黄宗琼 电话: 19163864229 传真: 0771-4301106 电子

•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邮箱: 2634830219@qq.com

投标人名称: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福建园支行

银行账号: 4510 6050 1018 1600 81990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3. 报价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分标 4: 报价文件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691-JGJD

4 分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元/公斤)或(元/升)
1	大豆油	冠淇皇 渝	20 升/桶 (独立包 装)	广西冠淇食 品集团有限 公司	单位: 升 数量: 386374	9.17 元/升
2	花生油	冠淇	5 升/桶(独 立包装)	广西冠淇食 品集团有限 公司	单位: 升 数量: 84908	18.80 元/升
单价合计						27.97 元/升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陈小平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技术偏离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分标 4：商务及技术文件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4 分标

项 号	标的名 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一	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 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	（一）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table><tr><th>序号</th><th>品名</th><th>类别</th><th>编码</th><th>量</th><th>拟采购数</th><th>是否进口</th><th>采购金额（元）</th></tr><tr><td>1</td><td>大豆油</td><td>A070601</td><td>07</td><td>升</td><td>386374</td><td>否</td><td>3670550.00</td></tr><tr><td>2</td><td>花生油</td><td>A070601</td><td>07</td><td>升</td><td>84908</td><td>否</td><td>1655700.00</td></tr></table>	序号	品名	类别	编码	量	拟采购数	是否进口	采购金额（元）	1	大豆油	A070601	07	升	386374	否	3670550.00	2	花生油	A070601	07	升	84908	否	1655700.00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按“（一）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要求执行。 （一）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table><tr><th>序号</th><th>品名</th><th>类别</th><th>编码</th><th>量</th><th>拟采购数</th><th>是否进口</th><th>采购金额（元）</th></tr><tr><td>1</td><td>大豆油</td><td>A07060107</td><td></td><td>升</td><td>386374</td><td>否</td><td>3670550.00</td></tr><tr><td>2</td><td>花生油</td><td>A07060107</td><td></td><td>升</td><td>84908</td><td>否</td><td>1655700.00</td></tr></table>	序号	品名	类别	编码	量	拟采购数	是否进口	采购金额（元）	1	大豆油	A07060107		升	386374	否	3670550.00	2	花生油	A07060107		升	84908	否	1655700.00	无偏离
序号	品名	类别	编码	量	拟采购数	是否进口	采购金额（元）																																													
1	大豆油	A070601	07	升	386374	否	3670550.00																																													
2	花生油	A070601	07	升	84908	否	1655700.00																																													
序号	品名	类别	编码	量	拟采购数	是否进口	采购金额（元）																																													
1	大豆油	A07060107		升	386374	否	3670550.00																																													
2	花生油	A07060107		升	84908	否	1655700.00																																													
二	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 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	（二）执行标准 分标 4：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 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 1、采购需求 （1）实行分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按大豆油“（二）执行标准”要求执行。 （二）执行标准 分标 4：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 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	无偏离																																																



采购-大豆油	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且最终实际采购的数量。采购人不得保证最终实际采购的数量。 (3) 品种规格：需采购的食用油为大豆油，满足国家标准。 (4) 上控价格：9.5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大豆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5-2017《大豆油》中“一级”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规格5-20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5)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且结论合格。	1、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需采购的食用油为大豆油，满足国家标准。 (4) 上控价格：9.5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大豆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5-2017《大豆油》中“一级”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规格5-20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5)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且结论合格。
--------	---	--



	(3) 大豆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GB/T1535-2017)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为大豆油产品等级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定的气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 大豆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GB/T1535-2017)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为大豆油产品等级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定的气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三	广西监狱 桂南片区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按花生油“（二）执行标准”要求执行。	无偏离



(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花生油	油、花生油采购 1、采购需求 (1) 采购人采购，供应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实行分批次采购，供应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3) 采购数量：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以实际采购需求为准。采购人不得保证最终实际采购数量。 (4) 品种规格：需采购的食用油为花生油，满足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 (5) 上控价格：19.5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压榨花生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4-2017《花生油》中“一级压榨”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	(二) 执行标准 分标4：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 1、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供应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以实际采购需求为准。采购人不得保证最终实际供货数量。 (3) 品种规格：需采购的食用油为花生油，满足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 (4) 上控价格：19.5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压榨花生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4-2017《花生油》中“一级压榨”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	---	--



	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4)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且 (3) 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 (GB/T1354-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4-2017 标准，为花生油，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定的气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4)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且结论合格。 (3) 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 (GB/T1354-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4-2017 标准，为花生油，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定的气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名）： 盖章： 日期： 2019.10.27

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5、商务偏离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4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 服务 总体要求	1、供货服务对象：北海、西江、钦州、女子、新康9所监狱人员。 2、采购量：大豆油、花生油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有转包、分包情形经查属实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一) 服务总体要求”要求执行。 1、供货服务对象：包含贵港、北海、西江、钦州、女子、黎塘、邕州、南宁、新康9所监狱人员。 2、采购量：大豆油、花生油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我司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我司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有转包、分包情形经查属实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 4、我司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我司在服务期内没	无偏离



	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人应在服务期内发生违约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监狱出现与犯人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6、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中标人提供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	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我司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我司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 5、我司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我司(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监狱出现与犯人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6、我司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我司提供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我司配送的食品应严格遵循健康原则，确保所有
--	--	--



	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关于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的规定，确保所有食品添加剂符合国家标准，不得超量使用。高油脂、高盐分、高糖分的食品应严格控制其摄入量，以提供更健康、均衡的饮食选择。	产品避免“三高”：即高油脂、高盐分、高糖分的成分添加；不得使用深加工食品，以提供更健康、均衡的饮食选择。	
(二) 供应 价格要求	1、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中标单价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允许进行价格调整。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 2、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超出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上控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二）供应价格要求”要求执行。 1、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中标单价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允许进行价格调整。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 2、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超出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上控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无偏 离



(三) 货款 结算及付款 方式	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个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三）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要求执行。 每月 25 日前，我司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个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无偏 离
(四) 交货 地点	贵港、北海、钦州、女子、黎塘、邕州、南宁、新康 9 所监狱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四）交货地点”要求执行。 贵港、北海、钦州、女子、黎塘、邕州、南宁、新康 9 所监狱	无偏 离
(五) 配送 服务要求	▲1、通过公开招标，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监狱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 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来源应符合法、清晰、可追溯。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拥有或租赁（租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符合要求的固定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五）配送服务要求”要求执行。 ▲1、通过公开招标，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监狱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 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来源应符合法、清晰、可追溯。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拥有或租赁（租	无偏 离



会桂鲜配送

	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 配送过程透明。拥有或长期租赁（租期应覆盖合同期）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配送车辆、专用司机、GPS定位系统、全程定位配送。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 配送供应商中标后在广西相应地市范围内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粮油仓库、检测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 (2) 粮油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粮油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源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人员。 (3) 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食	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符合要求的固定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 配送过程透明。拥有或长期租赁（租期应覆盖合同期）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配送服务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上述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一）”）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 我司中标后在广西相应地市范围内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粮油仓库、检测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二）”） (2) 粮油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粮油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源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
--	--	--



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可追溯体系和监管体系要求。配送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用油追溯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加工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质量监管、质量追溯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要配备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且有统一标识（在车身体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公司配送专车）自有或租赁的专用配送载重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报主管理部门备案。 (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4名以上（含4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配送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司机等，中标后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人员。（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三）”） (3) 我司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可追溯体系和监管体系要求。我司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用油追溯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四）”） (4) 要配备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且有统一标识（在车身体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公司配送专车）自有或租赁的专用配送载重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报主管理部门备案。（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
---	---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分批次供货，各监狱单位制定每批次需求并通知采购人，中标人接到送货通知后五日内将货物送至各监狱单位指定地点。紧急供货要求：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对配送及应急响应迅速，按双方约定及时配送到监狱单位指定地点。 5、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	(五) ” (5) 我司针对本项目配备 29 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配送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司机等，中标后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六) ”) 3、我司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分批次供货，各监狱单位制定每批次需求量并通知我司，我司接到送货通知后五日内将货物送至各监狱单位指定地点。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对配送及应急响应迅速，按双方约定及时配送到监狱单位指定地点。 5、我司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
--	---	---



	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采购单位对验收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10、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	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我司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司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单位，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我司负责。 8、我司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采购单位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我司必须无条件退货。我司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我司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0、我司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我司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	--



食桂鲜配送

	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3) 中标人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收，并应在送货单上注明。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4) 中标人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实施专员配送，并持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如需临时更换配送车辆人员的，中标人需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更换的配送人员持有相应的健康证、无犯罪证明。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5)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 我司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我司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3) 我司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我司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4) 我司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实施专员配送，并持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如需临时更换配送车辆人员的，我司需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更换的配送人员持有相应的健康证、无犯罪证明。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七）”） (5) 我司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我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
--	---	---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作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法履行合同的作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六) 安全 质量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食用油必须保证合格，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投标人具备自有或固定合作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主要检测内容：酸价与过氧化值检测、黄曲霉毒素检测、溶剂残留量检测、脂肪酸组成检测功能、水分及挥发物检测。 2、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资质文件、批次合格证明、随货凭证。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六）安全质量要求”要求执行。 1、我司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我司提供的食用油必须保证合格，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我司具备自有或固定合作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主要检测内容：酸价与过氧化值检测、黄曲霉毒素检测、溶剂残留量检测、脂肪酸组成检测功能、水分及挥发物检测。（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八）”）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我司	无偏 离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	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资质文件、批次合格证明、随货凭证。 4、我司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我司的供货资格，我司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5、我司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	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
--	--	--	----------------------------------



	6、安全监管要求：（1）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度。严格执行食用油进货查验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验检测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遵守的管理制度。（2）如因供应商的食用油质量问题，导致监狱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因此造成监狱全部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位有权终止合同。（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九）”） 6、安全监管要求：（1）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度。严格执行食用油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验检测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如因我司的食用油质量问题，导致监狱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我司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我司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七）物料 的验收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商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食用油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七）物料 的验收”要求执行。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商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无偏 离



	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并详细记录，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用油采购清单的要求，对所购食用油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外观、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2、食用油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我司共同进行。我司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并详细记录，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我司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用油采购清单的要求，对所购食用油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用油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八) 合同签订期、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八）合同签订期、合同履行期限”要求执行。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无偏离



(九) 考察、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监狱代表到其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材料与实际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广西区监狱局和监狱代表依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分数低于90分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分数低于60分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3、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广西区监狱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所在地的监狱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造成责任的将追究其法律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九）考察、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要求执行。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监狱代表到其经营场所及相关场所及准入条件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实地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广西区监狱局和监狱代表依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分数低于90分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分数低于70分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分数低于60分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3、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广西区监狱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所在地的监狱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造成责任的将追究其法律	无偏 离
-------------------------	---	---	---------



	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1) 中标企业配送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转包现象的； (2) 中标企业配送的粮油不经广西区监狱局同意就上架向监狱销售，或不服从广西区监狱局、监狱所在县市市场监督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监狱食堂开餐的，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3) 中标企业配送的粮油不经广西区监狱局、监狱所在县市市场监督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监狱食堂开餐的，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4) 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的食品； (6) 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品类； (8)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品类；	责任，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1) 我司不同意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转包的； (2) 我司有转包现象的； (3) 我司配送的粮油不经广西区监狱局同意就上架向监狱销售，或不服从广西区监狱局、监狱所在县市市场监督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监狱食堂开餐的，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4) 我司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我司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的食品； (6) 我司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 我司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品类； (8) 我司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
--	--	---



	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品类： (8)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少两，服务态度恶劣，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9) 中标企业不经监狱同意，擅自改变监狱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10)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监狱管理人员、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好，短斤少两，服务态度恶劣，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9) 我司不经监狱同意，擅自改变监狱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10) 我司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监狱管理人员、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周小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0日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分标 4: 商务及技术文件

5.4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026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1-008691-NNID）政府采购活动，为切实保障贵单位采购的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三类核心食材的食用安全、供应稳定与使用权益，严格落实高效、规范、全覆盖的售后保障责任，我方作为专业食材配送服务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双方采购合同相关约定，就本次合作项下所有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产品，郑重作出本售后服务承诺。本承诺函覆盖全部合作采购单位，不设区域差异，所有条款均为我方自愿履约标准，自愿接受贵单位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全程监督与核查。承诺的售后服务如下：

一、产品质量全标准承诺

（1）合规资质基础承诺

我方配送的所有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产品，均来自具备合法食品生产资质的正规企业，供货前已完成厂家资质、生产许可、品控体系的全维度核验，每批次产品均附带齐全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进货凭证等合规文件，所有指标严格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贵单位采购规格要求，杜绝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过期临期产品进入供货链路。

（2）分品类品质明确标准

针对三类核心食材，我方严格执行对应国家质量标准，确保品质稳定可控：

1、大米：严格执行《大米》（GB 1354）国家标准，产品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颗粒均匀饱满，色泽正常，碎米率、不完善粒、水分含量等核心指标均符合对应等级标准，新鲜度达标，无陈化粮掺杂。

2、花生油：严格执行《花生油》（GB 1534）国家标准，产品为物理压榨工艺生产的合格成品，油体清亮透明、色泽正常，无浑浊、无沉淀、无酸败异味，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等卫生与理化指标全部达标，无掺假、勾兑情形。

3、大豆油：严格执行《大豆油》（GB 1535）国家标准，产品油质澄清、气味滋味正常，无杂质、无异味、无酸败，各项质量指标、食品安全指标均符合对



应等级要求，来源可查、批次清晰。

（3）保质期与批次承诺

所有交付产品均为近期生产的新鲜批次，交付时大米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花生油、菜籽油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的 50%，绝不交付临期、超期产品；所有产品外包装批次标识清晰完整，与随货检验报告批次一一对应，确保来源可追溯、品质可核验。

二、全域 4 小时退换货服务承诺

我方针对所有合作采购单位，建立无区域差异的极速退换货保障机制，无论贵单位所在区域，均严格执行统一时效标准：自贵单位提出退换货诉求起，4 小时内完成问题货品核验、回收及合格新品补送的全流程闭环，确保贵单位食材使用不受影响。具体退换货场景与执行标准如下：

（1）现场验收异常即时退换

贵单位收货验收环节，若发现产品存在包装破损、油料漏液、外包装污染、产品批次不符、数量短缺、感官质量异常等任一问题，可当场提出退换货要求。我方随车配送人员现场登记确认后，立即调度就近仓储的备用合格货品进行补送，全程确保自诉求提出起 4 小时内将完好、合格的对应产品配送到位，问题货品同步回收，不产生任何额外费用，不影响贵单位验收与使用。

（2）存储期质量问题极速退换

贵单位在合规仓储、正常存放条件下，若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霉变、生虫、异味、结块、油体浑浊酸败、包装渗漏等非人为导致的质量问题，可随时通过售后专线、对接人员等渠道提出退换货申请。我方接到申请后，立即同步启动两项工作：一是安排售后核验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实情况；二是调度对应品类、对应规格的合格产品备货出库。经核验确认属我方产品质量责任的，当场完成问题货品回收与新品交付，全程确保 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贵单位选择退款方式，我方当场对接退款流程，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额退款。

（3）退换货权益全面保障

所有退换货产生的运输、装卸、人工、货品损耗等全部费用均由我方承担，绝不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处理，绝不向贵单位转嫁任何成本；针对质量问题批次产品，我方除完成退换货外，同步追加该批次产品的全量复检，及时向贵单位



反馈复检结果, 排查风险隐患, 确保同类问题不再发生。

三、极速响应与时效落地保障

为确保全域 4 小时退换货承诺刚性落地, 我方建立全链条支撑保障体系, 从人员、仓储、运力三方面保障履约时效:

(1)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机制

我方配备专属售后对接团队, 设立专项售后服务热线, 提供全年无休、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对接服务, 确保贵单位任何时间提出售后诉求, 均有人受理、有人跟进。贵单位反馈任何售后问题后, 我方承诺 15 分钟内完成响应受理, 30 分钟内明确处理方案并同步启动执行流程, 全程指定专人跟进进度, 每环节及时向贵单位反馈, 确保处理过程透明可控。

(2) 全域覆盖的仓储与运力支撑

我方在服务范围内布局多个前置仓储网点, 每个网点均常备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三类核心食材的安全库存, 所有库存产品批次新鲜、资质齐全, 随时可调度出库; 同时配备专属配送车队与备用运力, 所有车辆均符合食品运输安全标准, 提前规划覆盖所有采购单位的最优配送路线, 建立路况实时预警机制, 确保配送效率不受交通、天气等因素过度影响, 从硬件层面保障所有采购单位均能实现 4 小时退换货闭环。

(3) 专属片区服务团队配置

我方按服务片区配置专属的售后+配送一体化团队, 每个团队负责固定区域的采购单位服务, 实行“专人对接、就近响应”机制。团队人员均经过食品安全、服务规范、应急处理的专项培训, 熟悉对应片区采购单位的收货要求、场地情况, 可最高效完成核验、退换、补货全流程, 减少沟通与路途损耗, 确保 4 小时时效标准稳定落地。

四、全链路溯源与资质保障承诺

(1) 全批次溯源体系保障

我方建立完善的食材全链路溯源管理系统, 所有配送的大米、花生油、大豆油均实现从原料采购、生产加工、仓储管理到终端配送的全环节信息可追溯。每批次产品均附带专属溯源标识, 贵单位可随时查询产品的生产信息、检测报告、物流轨迹、仓储记录等内容; 我方也可根据贵单位需求, 随时提供对应批次的完



整溯源台账，全力配合贵单位完成食材验收、台账登记、食品安全自查及监管部门检查等各项工作。

(2) 索证索票全流程支持

合作期间，我方随每批次供货随附对应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每月度主动向贵单位更新提供供货厂家的资质文件、第三方质检报告等合规资料，确保所有供货产品资质持续有效文件齐全。若贵单位因管理、检查等需要补充其他资料，我方将在 24 小时内提供完整支持，全力配合贵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五、应急供应与稳定补货保障

(1) 三级安全库存机制

针对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三类核心刚需食材，我方建立“中心总仓+区域前置仓+机动应急仓”的三级安全库存保障机制，常备不低于 30 天常规供应量的安全库存，所有库存实行动态轮换，确保产品新鲜。当贵单位出现临时增量采购、紧急补货、退换货补货等需求时，立即启动就近库存调配，严格按照 4 小时配送时效标准保障供货，杜绝缺货、断货情况，全力保障贵单位日常运营不受影响。

(2) 特殊场景应急预案

我方针对极端天气、交通管制、市场供应波动等特殊场景，制定完善的应急供货预案，提前储备备选运力、规划备选配送路线、对接备用供货渠道。若遇特殊情况，第一时间启动预案，优先保障贵单位的食材供应与售后退换货需求，最大限度降低特殊情况对贵单位的影响，确保供应稳定、售后不掉链。

六、责任界定与赔付承诺

(1) 质量问题全责承担

若经权威检测机构核验，我方配送的大米、花生油、大豆油存在质量不合格、指标不达标、假冒伪劣等问题，我方自愿承担全部责任。除无条件完成退换货外，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贵单位经济损失、运营影响或食品安全隐患，我方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额赔偿贵单位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若因我方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监管部门处罚等情形，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2) 时效违约处理标准



我方严格恪守 4 小时退换货时效承诺, 若因我方原因未在承诺时效内完成退换货闭环, 我方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按该批次涉事产品货值的约定比例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 若因时效延误造成贵单位实际损失的, 我方同步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3) 赔付执行高效透明

所有责任认定清晰的赔付事项, 我方在责任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金额核算与对接, 无需贵单位提交繁琐申请材料, 全程透明高效, 绝不拖延赔付、推诿责任。

七、长效服务与品质提升承诺

(1) 定期回访与意见收集

合作期内, 我方建立常态化售后回访机制, 每月开展一次例行服务回访, 每季度组织一次全面满意度调研, 主动了解大米、花生油、大豆油的使用情况、质量反馈与服务需求, 及时收集贵单位的意见与建议。所有回访记录均形成台账, 作为服务优化的核心依据。

(2) 投诉处理与闭环整改

我方设立专属投诉受理渠道, 针对贵单位提出的投诉与整改要求, 安排专人专项跟进, 24 小时内出具明确的整改方案与处理结果, 确保所有问题件件有回应、事事有闭环。对于合理的整改要求, 我方第一时间落实到位, 并及时向贵单位反馈整改进度与结果。

(3) 持续优化服务品质

我方将根据贵单位的需求反馈、行业标准升级与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持续优化产品选型、品控标准、配送流程与售后服务体系, 定期开展服务人员专项培训, 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与服务效率, 全力适配贵单位的食材管理与使用需求, 提供稳定、可靠、放心的食材配送与售后保障服务。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售后专属对接人: 罗志强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 1881588868/0771-4309106

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7.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合同金额的 5%（供货商为中小企业的按 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各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 100 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 （二）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扣考核分 5-20 分；
- （三）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四) 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一) 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1-6 分;超过规定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7-12 分;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 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 20 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 2 次送货不合格。

(三)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 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 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 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0 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定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 1 个分包装不达标扣 2 分。

(七) 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 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

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 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分标 4: 报价文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单位名称) 的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 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大豆油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3638.424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691.298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 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花生油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3638.424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691.298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30 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1000 \leq Z < 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4 分标合同（ 钦州 监狱部分）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91-JGJD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监狱

乙方：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7.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一、采购合同书

(此页无正式内容)

2014-12-25

17 5/9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监狱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 2485 号-002、
广西政采[2026] 2487 号-002

供应商（乙方）: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
统粮油政府采购 GXZC2026-G1-000691-JGJD

签订地点: 钦州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4 分标（钦州 监狱部分）

中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标的	
1	产品名称	<u>大豆油</u>
2	商标品牌	<u>冠淇皇谕</u>
3	规格型号	<u>20 升/桶（独立包装）</u>
4	生产厂家	<u>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u>
5	数 量	<u>43621 升</u>
6	单 位	<u>升</u>
7	中标单价（元/升）	<u>9.17</u>
8	大豆油采购金额（元）	<u>400000.00</u>
9	产品名称	<u>花生油</u>
10	商标品牌	<u>冠淇</u>
11	规格型号	<u>5 升/桶（独立包装）</u>
12	生产厂家	<u>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u>

13	数 量	<u>12766 升</u>
14	单 位	升
15	中标单价（元/升）	<u>18.80</u>
16	花生油采购金额（元）	<u>240000.00</u>
17	大豆油、花生油采购总金额(元)	<u>640000.00</u>
采购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 元）		
备注： 标的数量为甲方初步估算需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单方调整采购数量，调整幅度不受本合同初步估算数量限制，乙方不得提出异议，最终采购量及采购总金额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结算单价按本合同约定的中标单价执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包括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若因乙方货物存在前述权利瑕疵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不接受损耗。乙方在货物发运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确认允许后再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未经甲方确认擅自送货的，甲方有权直接拒收，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120 小时内送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钦州市钦北区北营路 1 号）。甲方有权根据应急需

求要求乙方缩短送货时间，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2.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该签收仅为对货物外观、数量、型号的初步确认，不视为甲方对货物内在质量的最终认可。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不视为对货物最终质量的认可，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仍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对存在争议的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抽样取样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检测报告结论为准。乙方对甲方初步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甲方验收结果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验收结果。

4.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应当于甲方通知的时间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逾期未到场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抽检过程及后续检测结论。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货物质量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实际采购数量与需求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对应标的的结算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每月25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出具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财政、税务管理及甲方财务核算要求，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支付合同金额的2%（即¥12,800.00元）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履约保证金被扣后，中标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补足及不予退还的具体情形，详见附件《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乙方无未

处理违约事项、且双方完成最终结算后无息退还。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监狱

账号：20732101040010986

开户行：农行钦州分行营业部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供货。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否则视为违约。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退货，甲方启动紧急采购程序采购本次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在本次交付中的所有损失。

2. 在质保期内，乙方保证一般存储条件下的货物质量及安全。

3. 在整个供应周期内，甲方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管理，《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标准严格程度的认定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验收

1.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

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对其进行防雨、防潮、防霉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和运输。

2.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送货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短斤缺两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送货货款总额的 20% 作为处罚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该批次货物重新采购产生的差价损失、额外运输费用、人工成本、检测费用、监管处置费用、食品安全事件处置费用及因食品安全问题引发的行政处罚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商誉损失等。

3. 其它违约行为按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10% 收取违约金，其余以下违约情形不算在违约总额之内：(1) 延迟交货每超过 24 小时按当次货款总额的 1% 加收违约金；(2) 包装不符合要求或货物破损按当次货款总额的 3% 收取违约金；(3) 未随货提供合格证或清单按每次 500 元收取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无正当理由单方中止、终止履行合同，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中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将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如《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以标准更严格、对食品安全和监管安全更有利的规定为准。

乙方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监管信息、服刑人员信息、采购运营数据等所有涉密或非公开信息，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供货义务之目的，

不得泄露、复制、传播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立即删除所有持有的前述信息。

6. 甲方因自身原因解除合同的，仅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无需赔偿乙方任何损失；若因乙方违约或政策调整导致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结算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逾期货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货款的 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主张不可抗力一方应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生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

方，被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采用即时通信方式进行的通知，如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发出即视为送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但双方协商一致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的除外。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因合法合规需要变更、终止本合同的，提出变更或终止的一方应提前 15 日向对方发出书面函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本单位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和公章

甲方（章） <u>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监狱</u>  2026 年 7 月 24 日	乙方（章） <u>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u>  2026 年 7 月 24 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北营路 1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 101 号南宁市五一中农贸市场综合楼一楼 11 号铺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小华
委托代理人：<u>黄南燕</u>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2221856	电话：188 1588 886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634830219@qq.com
开户银行：农行钦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账号：207321 0104 0010986	账号：6223 8960 134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 00004985 0713 1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EA219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1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有盖章)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BIDDING CENTER CO.,LTD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的委托，就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91-JGJD）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 4 分标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报价金额：27.97 元/升（其中大豆油 9.17 元/升，花生油 18.80 元/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2 日

2. 投标函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分标 4: 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691-JGJD) 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黄宗琼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 101 号南宁市五一中农贸市场综合楼一楼 11 号铺面 邮编: 530031

联系人: 黄宗琼 电话: 19163864229 传真: 0771-4301106 电子

•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分标 4: 报价文件

邮箱: 2634830219@qq.com

投标人名称: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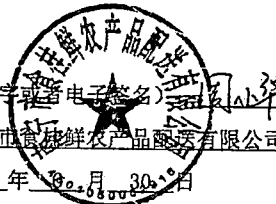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福建园支行

银行账号: 4510 6050 1018 1600 81990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周小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3. 报价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分标 4: 报价文件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691-JGJD

4 分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元/公斤) 或 (元/升)
1	大豆油	冠淇皇 谕	20 升/桶 (独立包 装)	广西冠淇食 品集团有限 公司	单位: 升 数量: 386374	9.17 元/升
2	花生油	冠淇	5 升/桶(独 立包装)	广西冠淇食 品集团有限 公司	单位: 升 数量: 84908	18.80 元/升
单价合计						27.97 元/升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
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李小平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技术偏离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分标 4: 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4 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一	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	（一）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按“（一）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要求执行。						无偏离
								（一）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序号	品类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拟采购数量	是否进口	采购金额（元）	序号	品类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拟采购数量	是否进口	采购金额（元）	
		1	大豆油	A07060107	386374 升	否	3670550.00	1	大豆油	A07060107	386374 升	否	3670550.00	
		2	花生油	A07060107	84908 升	否	1655700.00	2	花生油	A07060107	84908 升	否	1655700.00	
二	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	（二）执行标准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按大豆油“（二）执行标准”要求执行。						无偏离
		分标 4：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						（二）执行标准						
		1、采购需求						分标 4：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						
		（1）实行分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												



采购-大豆油	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 1 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大豆油, 满足国家一级大豆油标准。 (4) 上控价格: 9.5 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大豆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5-2017《大豆油》中“一级”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 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5)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1、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 1 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大豆油, 满足国家一级大豆油标准。 (4) 上控价格: 9.5 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大豆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5-2017《大豆油》中“一级”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 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5)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	---	---	--



		(3) 大豆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GB/T1535-2017)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为大豆油产品等级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定的气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3) 大豆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GB/T1535-2017)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为大豆油产品等级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定的气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三	广西监狱 桂南片区	(二) 执行标准 分标 4：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 个单位）大豆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按花生油“（二）执行标准”要求执行。	无偏离



(9 个单位) 大豆油、花生油采购-花生油	油、花生油采购 1、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 1 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花生油, 满足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 (4) 上控价格: 19.5 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压榨花生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4-2017《花生油》中“一级压榨”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 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	(二) 执行标准 分标 4: 广西监狱桂南片区 (9 个单位) 大豆油、花生油采购 1、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 1 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花生油, 满足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 (4) 上控价格: 19.5 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压榨花生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4-2017《花生油》中“一级压榨”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 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	--	--	--



	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4)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3) 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 并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符合 (GB/T1354-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4-2017 标准, 为花生油, 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是一级, 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 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定的气味, 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剩余保存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4)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3) 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符合 (GB/T1354-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4-2017 标准, 为花生油, 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是一级, 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 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定的气味, 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	--	--	--



分标4: 商务及技术文件

	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	--------------------------------------	--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5、商务偏离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分标 4：商务及技术文件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4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 服务总体要求	1、供货服务对象：包含贵港、北海、西江、钦州、女子、黎塘、邕州、南宁、新康 9 所监狱人员。 2、采购量：大豆油、花生油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有转包、分包情形经查属实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一)服务总体要求”要求执行。 1、供货服务对象：包含贵港、北海、西江、钦州、女子、黎塘、邕州、南宁、新康 9 所监狱人员。 2、采购量：大豆油、花生油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我司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我司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有转包、分包情形经查属实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 4、我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我在服务期内没	无偏离



货物供应, 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 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 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监狱出现与犯人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 直接终止合同, 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 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中标人提供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	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 我司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我司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 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 5、我司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我司(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监狱出现与犯人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 直接终止合同, 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我司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 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我司提供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我司配送的食品应严格遵循健康原则, 确保所有
--	---



	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应严格遵循健康原则，确保所有食品避免“三高”，即高油脂、高盐分、高糖分的成分添加，不得使用深加工食品，以提供更健康、均衡的饮食选择。	产品避免“三高：即高油脂、高盐分、高糖分的成分添加；不得使用深加工食品，以提供更健康、均衡的饮食选择。	
(二) 供应 价格要求	1、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中标单价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允许进行价格调整。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 2、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超出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上控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二) 供应价格要求”要求执行。 1、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中标单价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允许进行价格调整。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 2、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超出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上控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无 偏 离



(三) 货款 结算及付款 方式	每月 25 日前,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 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特殊情况, 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我司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按“(三) 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要求执行。 每月 25 日前, 我司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 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特殊情况, 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无偏 离
(四) 交货 地点	贵港、北海、西江、钦州、女子、黎塘、邕州、南宁、新康 9 所监狱	我司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按“(四) 交货地点”要求执行。 贵港、北海、西江、钦州、女子、黎塘、邕州、南宁、新康 9 所监狱	无偏 离
(五) 配送 服务要求	▲1、通过公开招标, 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 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 把监狱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 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来源应合法、清晰、可追溯。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拥有或租赁(租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符合要求的固定	我司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按“(五) 配送服务要求”要求执行。 ▲1、通过公开招标, 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 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 把监狱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 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来源应合法、清晰、可追溯。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拥有或租赁(租	无偏 离



	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 配送过程透明。拥有或长期租赁（租期应覆盖合同期）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配送服务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 配送供应商中标后在广西相应地市范围内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粮油仓库、检测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 (2) 粮油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粮油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人员。 (3) 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食	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符合要求的固定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 配送过程透明。拥有或长期租赁（租期应覆盖合同期）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配送服务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上述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一）”）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 我司中标后在广西相应地市范围内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粮油仓库、检测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二）”） (2) 粮油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粮油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	
--	--	---	--



	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可追溯体系和监管体系要求。配送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用油追溯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要配备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且有统一标识(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公司配送专车)自有或租赁的专用配送载重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5)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4名以上(含4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配送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司机等,中标后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人员。(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三)”) (3)我司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可追溯体系和监管体系要求。我司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用油追溯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四)”) (4)要配备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且有统一标识(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公司配送专车)自有或租赁的专用配送载重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报主管部门备案。(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
--	--	--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分批次供货，各监狱单位制定每批次需求量并通知我司，中标人接到送货通知后五日内将货物送至各监狱单位指定地点。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按双方约定及时配送到监狱单位指定地点。 5、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凤	(五) ”) (5) 我司针对本项目配备 29 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配送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司机等，中标后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 (六) ”) 3、我司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分批次供货，各监狱单位制定每批次需求量并通知我司，我司接到送货通知后五日内将货物送至各监狱单位指定地点。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按双方约定及时配送到监狱单位指定地点。 5、我司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
---	---



	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采购单位对验收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0、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	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我司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司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我司负责。 8、我司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采购单位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我司必须无条件退货。我司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我司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0、我司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我司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	---



	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3) 中标人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4) 中标人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实施专员配送，并持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如需临时更换配送车辆人员的，中标人需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更换的配送人员持有相应的健康证、无犯罪证明。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5)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 我司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我司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3) 我司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末我司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4) 我司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实施专员配送，并持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如需临时更换配送车辆人员的，我司需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更换的配送人员持有相应的健康证、无犯罪证明。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七）”） (5) 我司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我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	
--	---	--	--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法履行合同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六) 安全 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中标人提供的食用油必须保证合格，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投标人具备自有或固定合作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主要检测内容：酸价与过氧化值检测、黄曲霉毒素检测、溶剂残留量检测、脂肪酸组成检测功能、水分及挥发物检测。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资质文件、批次合格证明、随货凭证。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六）安全质量要求”要求执行。 1、我司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我司提供的食用油必须保证合格，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我司具备自有或固定合作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主要检测内容：酸价与过氧化值检测、黄曲霉毒素检测、溶剂残留量检测、脂肪酸组成检测功能、水分及挥发物检测。（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八）”）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我司	无偏离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费用。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资质文件、批次合格证明、随货凭证。 4、我司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我司的供货资格，我司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费用。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5、我司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
--	--



	6、安全监管要求：（1）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用油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如因供应商的食用油质量问题，导致监狱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位有权终止合同。（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九）”） 6、安全监管要求：（1）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用油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如因我公司的食用油质量问题，导致监狱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我司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我司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七）物料的验收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物、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物。 2、食用油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七）物料的验收”要求执行。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物、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物。	无偏离



	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并详细记录,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用油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用油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用油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2、食用油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我司共同进行。我司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并详细记录,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我司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用油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用油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用油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八) 合同签订期、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八)合同签订期、合同履行期限”要求执行。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无偏离



(九) 考察、 监督办法与 退出机制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监狱代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及准入条件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广西区监狱局和监狱代表依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分数低于 90 分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分数低于 70 分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分数低于 60 分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3、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广西区监狱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所在地的监狱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造成责任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九）考察、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要求执行。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监狱代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及准入条件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广西区监狱局和监狱代表依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分数低于 90 分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分数低于 70 分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分数低于 60 分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3、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广西区监狱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所在地的监狱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	无偏 离
-----------------------------------	---	---	-----------------



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1) 中标企业不同意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结算价的; (2) 中标企业有转包现象的; (3) 中标企业配送的粮油不经广西区监狱局同意就上架向监狱销售,或不服从广西区监狱局、监狱所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监狱食堂开餐的,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4) 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的食品; (6) 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	责任,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1) 我司不同意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结算价的; (2) 我司有转包现象的; (3) 我司配送的粮油不经广西区监狱局同意就上架向监狱销售,或不服从广西区监狱局、监狱所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监狱食堂开餐的,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4) 我司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我司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的食品; (6) 我司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 我司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品类; (8) 我司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
--	---



	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品类： (8)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少两，服务态度恶劣，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9) 中标企业不经监狱同意，擅自改变监狱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10)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监狱管理人员、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好，短斤少两，服务态度恶劣，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9) 我司不经监狱同意，擅自改变监狱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10) 我司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监狱管理人员、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周小平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分标 4: 商务及技术文件

5.4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8691-111D) 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切实保障贵单位采购的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三类核心食材的食用安全、供应稳定与使用权益, 严格落实高效、规范、全覆盖的售后保障责任, 我方作为专业食材配送服务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双方采购合同相关约定, 就本次合作项下所有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产品, 郑重作出本售后服务承诺。本承诺函覆盖全部合作采购单位, 不设区域差异, 所有条款均为我方自愿履约标准, 自愿接受贵单位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全程监督与核查。承诺的售后服务如下:

一、产品质量全标准承诺

(1) 合规资质基础承诺

我方配送的所有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产品, 均来自具备合法食品生产资质的正规企业, 供货前已完成厂家资质、生产许可、品控体系的全维度核验, 每批次产品均附带齐全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进货凭证等合规文件, 所有指标严格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贵单位采购规格要求, 杜绝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过期临期产品进入供货链路。

(2) 分品类品质明确标准

针对三类核心食材, 我方严格执行对应国家质量标准, 确保品质稳定可控:

1、大米: 严格执行《大米》(GB 1354) 国家标准, 产品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颗粒均匀饱满, 色泽正常, 碎米率、不完善粒、水分含量等核心指标均符合对应等级标准, 新鲜度达标, 无陈化粮掺杂。

2、花生油: 严格执行《花生油》(GB 1534) 国家标准, 产品为物理压榨工艺生产的合格成品, 油体清亮透明、色泽正常, 无浑浊、无沉淀、无酸败异味, 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等卫生与理化指标全部达标, 无掺假、勾兑情形。

3、大豆油: 严格执行《大豆油》(GB 1535) 国家标准, 产品油质澄清、气味滋味正常, 无杂质、无异味、无酸败, 各项质量指标、食品安全指标均符合对



应等级要求, 来源可查、批次清晰。

(3) 保质期与批次承诺

所有交付产品均为近期生产的新鲜批次, 交付时大米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花生油、菜籽油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的 50%, 绝不交付临期、超期产品; 所有产品外包装批次标识清晰完整, 与随货检验报告批次一一对应, 确保来源可追溯, 品质可核验。

二、全域 4 小时退换货服务承诺

我方向所有合作采购单位, 建立无区域差异的极速退换货保障机制, 无论贵单位所在区域, 均严格执行统一时效标准: 自贵单位提出退换货诉求起, 4 小时内完成问题货品核验、回收及合格新品补送的全流程闭环, 确保贵单位食材使用不受影响。具体退换货场景与执行标准如下:

(1) 现场验收异常即时退换

贵单位收货验收环节, 若发现产品存在包装破损、油料漏液、外包装污染、产品批次不符、数量短缺、感官质量异常等任一问题, 可当场提出退换货要求。我方随车配送人员现场登记确认后, 立即调度就近仓储的备用合格货品进行补送, 全程确保自诉求提出起 4 小时内将完好、合格的对应产品配送到位, 问题货品同步回收, 不产生任何额外费用, 不影响贵单位验收与使用。

(2) 存储期质量问题极速退换

贵单位在合规仓储、正常存放条件下, 若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霉变、生虫、异味、结块、油体浑浊酸败、包装渗漏等非人为导致的质量问题, 可随时通过售后专线、对接人员等渠道提出退换货申请。我方接到申请后, 立即同步启动两项工作: 一是安排售后核验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实情况; 二是调度对应品类、对应规格的合格产品备货出库。经核验确认属我方产品质量责任的, 当场完成问题货品回收与新品交付, 全程确保 4 小时内处理完毕; 若贵单位选择退款方式, 我方当场对接退款流程, 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额退款。

(3) 退换货权益全面保障

所有退换货产生的运输、装卸、人工、货品损耗等全部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绝不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处理, 绝不向贵单位转嫁任何成本; 针对质量问题批次产品, 我方除完成退换货外, 同步追加该批次产品的全量复检, 及时向贵单位



反馈复检结果, 排查风险隐患, 确保同类问题不再发生。

三、极速响应与时效落地保障

为确保全域 4 小时退换货承诺刚性落地, 我方建立全链条支撑保障体系, 从人员、仓储、运力三方面保障时效可控:

(1)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机制

我方配备专属售后服务团队, 设立专项售后服务热线, 提供全年无休、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对接服务, 确保贵单位任何时间提出售后诉求, 均有人受理、有人跟进。贵单位反馈任何售后问题后, 我方承诺 15 分钟内完成响应受理, 30 分钟内明确处理方案并同步启动执行流程, 全程指定专人跟进进度, 每环节及时向贵单位反馈, 确保处理过程透明可控。

(2) 全域覆盖的仓储与运力支撑

我方在服务范围内布局多个前置仓储网点, 每个网点均常备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三类核心食材的安全库存, 所有库存产品批次新鲜、资质齐全, 随时可调度出库; 同时配备专属配送车队与备用运力, 所有车辆均符合食品运输安全标准, 提前规划覆盖所有采购单位的最优配送路线, 建立路况实时预警机制, 确保配送效率不受交通、天气等因素过度影响, 从硬件层面保障所有采购单位均能实现 4 小时退换货闭环。

(3) 专属片区服务团队配置

我方按服务片区配置专属的售后+配送一体化团队, 每个团队负责固定区域的采购单位服务, 实行“专人对接、就近响应”机制。团队人员均经过食品安全、服务规范、应急处理的专项培训, 熟悉对应片区采购单位的收货要求、场地情况, 可最高效完成核验、退换、补货全流程, 减少沟通与路途损耗, 确保 4 小时时效标准稳定落地。

四、全链路溯源与资质保障承诺

(1) 全批次溯源体系保障

我方建立完善的食材全链路溯源管理系统, 所有配送的大米、花生油、大豆油均实现从原料采购、生产加工、仓储管理到终端配送的全环节信息可追溯。每批次产品均附带专属溯源标识, 贵单位可随时查询产品的生产信息、检测报告、物流轨迹、仓储记录等内容; 我方也可根据贵单位需求, 随时提供对应批次的完



整溯源台账,全力配合贵单位完成食材验收、台账登记、食品安全自查及监管部门检查等各项工作。

(2) 索证索票全流程支持

合作期间,我方随每批次供货附带对应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每月度主动向贵单位更新供货厂家的资质文件、第三方质检报告等合规资料,确保所有供货产品资质持续有效、文件齐全。若贵单位因管理、检查等需要补充其他资料,我方将在 24 小时内提供完整支持,全力配合贵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五、应急供应与稳定补货保障

(1) 三级安全库存机制

针对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三类核心刚需食材,我方建立“中心总仓+区域前置仓+机动应急仓”的三级安全库存保障机制,常备不低于 30 天常规供应量的安全库存,所有库存实行动态轮换,确保产品新鲜。当贵单位出现临时增量采购、紧急补货、退换货补货等需求时,立即启动就近库存调配,严格按照 4 小时配送时效标准保障供货,杜绝缺货、断货情况,全力保障贵单位日常运营不受影响。

(2) 特殊场景应急预案

我方针对极端天气、交通管制、市场供应波动等特殊场景,制定完善的应急供货预案,提前储备备选运力、规划备选配送路线、对接备用供货渠道。若遇特殊情况,第一时间启动预案,优先保障贵单位的食材供应与售后退换货需求,最大限度降低特殊情况对贵单位的影响,确保供应稳定、售后不掉链。

六、责任界定与赔付承诺

(1) 质量问题全责承担

若经权威检测机构核验,我方配送的大米、花生油、大豆油存在质量不合格、指标不达标、假冒伪劣等问题,我方自愿承担全部责任。除无条件完成退换货外,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贵单位经济损失、运营影响或食品安全隐患,我方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额赔偿贵单位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若因我方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监管部门处罚等情形,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2) 时效违约处理标准



我方严格恪守 4 小时退换货时效承诺, 若因我方原因未在承诺时效内完成退换货闭环, 我方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按该批次涉事产品货值的约定比例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 若因时效延误造成贵单位实际损失的, 我方同步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3) 赔付执行高效透明

所有责任认定清晰的赔付事项, 我方在责任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金额核算与对接, 无需贵单位提交繁琐申请材料, 全程透明高效, 绝不拖延赔付、推诿责任。

七、长效服务与品质提升承诺

(1) 定期回访与意见收集

合作期内, 我方建立常态化售后回访机制, 每月开展一次例行服务回访, 每季度组织一次全面满意度调研, 主动了解大米、花生油、大豆油的使用情况、质量反馈与服务需求, 及时收集贵单位的意见与建议。所有回访记录均形成台账, 作为服务优化的核心依据。

(2) 投诉处理与闭环整改

我方设立专属投诉受理渠道, 针对贵单位提出的投诉与整改要求, 安排专人专项跟进, 24 小时内出具明确的整改方案与处理结果, 确保所有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闭环。对于合理的整改要求, 我方第一时间落实到位, 并及时向贵单位反馈整改进度与结果。

(3) 持续优化服务品质

我方将根据贵单位的需求反馈、行业标准升级与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持续优化产品选型、品控标准、配送流程与售后服务体系, 定期开展服务人员专项培训, 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与服务效率, 全力适配贵单位的食材管理与使用需求, 提供稳定、可靠、放心的食材配送与售后保障服务。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售后专属对接人: 罗志强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 1881588868/0771-4301106

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7.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合同金额的5%（供货商为中小企业的按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各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100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100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 （二）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500-2000元，扣考核分5-20分；
- （三）累计退货记录有3-6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四) 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一) 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1-6 分;超过规定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7-12 分;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 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 20 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 2 次送货不合格。

(三)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 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 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 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0 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定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 1 个分包装不达标扣 2 分。

(七) 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 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

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分标 4: 报价文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单位名称) 的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大豆油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3638.424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691.298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花生油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3638.424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691.298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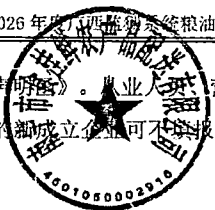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30 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1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سید محمد سعید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4 分标合同 (未成年犯管教所 监狱部

分)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691-JGJD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未成年犯管教所

乙方: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7.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一、采购合同书

(此页无正式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未成年犯管教所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 2485 号-002、广西政采[2026] 2487 号-002

供应商（乙方）：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GXZC2026-G1-000691-[GJD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未成年犯管教所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4 分标（ 未成年犯管教所 监狱部分）

中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标的	
1	产品名称	<u>大豆油</u>
2	商标品牌	<u>冠淇皇瑜</u>
3	规格型号	<u>20 升/桶（独立包装）</u>
4	生产厂家	<u>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u>
5	数量	<u>38604 升</u>
6	单位	<u>升</u>
7	中标单价（元/升）	<u>9.17</u>
8	大豆油采购金额（元）	<u>354000.00</u>
9	产品名称	<u>花生油</u>
10	商标品牌	<u>冠淇</u>
11	规格型号	<u>5 升/桶（独立包装）</u>

12	生产厂家	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3	数量	638 升
14	单位	升
15	中标单价 (元/升)	18.80
16	花生油采购金额 (元)	12000.00
17	大豆油、花生油采购总金额 (元)	366000.00

采购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 叁拾陆万陆仟元整 (¥366000.00 元)

备注：

标的数量为甲方初步估算需求，最终采购量及采购总金额以实际需求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包括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 交货时间：分批供货，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120小时内

送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9号）。

3.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

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对存在争议的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抽样取样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检测报告结论为准。

5.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实际采购数量与需求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对应标的的结算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如中标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履约保证金被扣后，中标人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补足及不予退还的具体情形，详见附件《GXJYZF 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供货。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2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否则视为违约。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退货，甲方启动紧急采购程序采购本次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在本次交付中的所有损失。

2. 在质保期内，乙方保证一般存储条件下的货物质量及安全。
3. 在整个供应周期内，甲方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管理，《GXJYZF 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两者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时，以标准更严格、对食品安全和监管安全更有利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验收

1.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对其进行防雨、防潮、防霉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和运输。
2.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通知甲方，待甲方允许后再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短斤缺两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10%作为处罚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其它违约行为按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5%收取违约金。
4. 因为乙方原因恶意中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将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

行为。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如《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6.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损失，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投入的备货成本、人员成本、设备租赁成本等。

7.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逾期货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货款的 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采用即时通信方式进行的通知，如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发出即视为送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本单位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和公章

甲方（章）  所	乙方（章）  公司
2026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7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9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101号南宁市五一中农贸市场综合楼一楼11号铺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小华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8 1588 886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634830219@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盘龙路支行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账号：450016047820596699880001	账号：6223 8960 134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498502736M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EA219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1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4 分标合同（ 西江 监狱部分）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691-JGJD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

乙方：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7.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一、采购合同书

（此页无正式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 2485 号-002、
广西政采[2026] 2487 号-002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GXZC2026-G1-000691-JGJD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2026.7.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4 分标（西江 监狱部分）

中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标的	
1	产品名称	<u>大豆油</u>
2	商标品牌	<u>冠淇皇谕</u>
3	规格型号	<u>20 升/桶（独立包装）</u>
4	生产厂家	<u>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u>
5	数 量	<u>57797 升</u>
6	单位	<u>升</u>
7	中标单价（元/升）	<u>9.17</u>
8	大豆油采购金额（元）	<u>530000.00</u>
9	产品名称	<u>花生油</u>
10	商标品牌	<u>冠淇</u>
11	规格型号	<u>5 升/桶（独立包装）</u>
12	生产厂家	<u>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u>

13	数 量	<u>2660 升</u>
14	单位	升
15	中标单价（元/升）	<u>18.80</u>
16	花生油采购金额（元）	<u>50000.00</u>
17	大豆油、花生油采购总金额（元）	<u>580000.00</u>
采购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 元）		
备注： 标的数量为甲方初步估算需求，最终采购量及采购总金额以实际需求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包括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120小时内送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1098号）。

3.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

的不予签收。对存在争议的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抽样取样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检测报告结论为准。

5.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实际采购数量与需求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对应标的的结算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如中标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履约保证金被扣后，中标人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补足及不予退还的具体情形，详见附件《GXJYZF 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供货。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否则视为违约。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退货，甲方启动紧急采购程序采购本次货物，乙方应承担

甲方在本次交付中的所有损失。

2. 在质保期内，乙方保证一般存储条件下的货物质量及安全。

3. 在整个供应周期内，甲方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管理，《GXJYZF 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两者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时，以标准更严格、对食品安全和监管安全更有利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验收

1.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对其进行防雨、防潮、防霉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和运输。

2.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通知甲方，待甲方允许后再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短斤缺两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10%作为处罚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其它违约行为按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5%收取违约金。

4. 因为乙方原因恶意中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将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如《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6.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损失,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投入的备货成本、人员成本、设备租赁成本等。

7.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逾期货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货款的 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

方，被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采用即时通信方式进行的通知，如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发出即视为送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本单位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和公章

甲方（章） <u>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u>  2026年7月15日	乙方（章） <u>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u>  2026年7月15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109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 101 号南宁市五一中农贸市场综合楼一楼 11 号铺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小华
委托代理人： 江新皮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536218	电话：188 1588 886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63483021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账号：6223 7213 0074	账号：6223 8960 134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 0000 MB05 4337 1D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EA219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1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4 分标合同（ 新康 监狱部分）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91-JGJD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

乙方：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7.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一、采购合同书

(此页无正式内容)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1.1.1.1	1.1.1.1	1.1.1.1
1.1.1.2	1.1.1.2	1.1.1.2
1.1.1.3	1.1.1.3	1.1.1.3
1.1.1.4	1.1.1.4	1.1.1.4
1.1.1.5	1.1.1.5	1.1.1.5
1.1.1.6	1.1.1.6	1.1.1.6
1.1.1.7	1.1.1.7	1.1.1.7
1.1.1.8	1.1.1.8	1.1.1.8
1.1.1.9	1.1.1.9	1.1.1.9
1.1.1.10	1.1.1.10	1.1.1.10
1.1.1.11	1.1.1.11	1.1.1.11
1.1.1.12	1.1.1.12	1.1.1.12
1.1.1.13	1.1.1.13	1.1.1.13
1.1.1.14	1.1.1.14	1.1.1.14
1.1.1.15	1.1.1.15	1.1.1.15
1.1.1.16	1.1.1.16	1.1.1.16
1.1.1.17	1.1.1.17	1.1.1.17
1.1.1.18	1.1.1.18	1.1.1.18
1.1.1.19	1.1.1.19	1.1.1.19
1.1.1.20	1.1.1.20	1.1.1.20
1.1.1.21	1.1.1.21	1.1.1.21
1.1.1.22	1.1.1.22	1.1.1.22
1.1.1.23	1.1.1.23	1.1.1.23
1.1.1.24	1.1.1.24	1.1.1.24
1.1.1.25	1.1.1.25	1.1.1.25
1.1.1.26	1.1.1.26	1.1.1.26
1.1.1.27	1.1.1.27	1.1.1.27
1.1.1.28	1.1.1.28	1.1.1.28
1.1.1.29	1.1.1.29	1.1.1.29
1.1.1.30	1.1.1.30	1.1.1.30
1.1.1.31	1.1.1.31	1.1.1.31
1.1.1.32	1.1.1.32	1.1.1.32
1.1.1.33	1.1.1.33	1.1.1.33
1.1.1.34	1.1.1.34	1.1.1.34
1.1.1.35	1.1.1.35	1.1.1.35
1.1.1.36	1.1.1.36	1.1.1.36
1.1.1.37	1.1.1.37	1.1.1.37
1.1.1.38	1.1.1.38	1.1.1.38
1.1.1.39	1.1.1.39	1.1.1.39
1.1.1.40	1.1.1.40	1.1.1.40
1.1.1.41	1.1.1.41	1.1.1.41
1.1.1.42	1.1.1.42	1.1.1.42
1.1.1.43	1.1.1.43	1.1.1.43
1.1.1.44	1.1.1.44	1.1.1.44
1.1.1.45	1.1.1.45	1.1.1.45
1.1.1.46	1.1.1.46	1.1.1.46
1.1.1.47	1.1.1.47	1.1.1.47
1.1.1.48	1.1.1.48	1.1.1.48
1.1.1.49	1.1.1.49	1.1.1.49
1.1.1.50	1.1.1.50	1.1.1.50
1.1.1.51	1.1.1.51	1.1.1.51
1.1.1.52	1.1.1.52	1.1.1.52
1.1.1.53	1.1.1.53	1.1.1.53
1.1.1.54	1.1.1.54	1.1.1.54
1.1.1.55	1.1.1.55	1.1.1.55
1.1.1.56	1.1.1.56	1.1.1.56
1.1.1.57	1.1.1.57	1.1.1.57
1.1.1.58	1.1.1.58	1.1.1.58
1.1.1.59	1.1.1.59	1.1.1.59
1.1.1.60	1.1.1.60	1.1.1.60
1.1.1.61	1.1.1.61	1.1.1.61
1.1.1.62	1.1.1.62	1.1.1.62
1.1.1.63	1.1.1.63	1.1.1.63
1.1.1.64	1.1.1.64	1.1.1.64
1.1.1.65	1.1.1.65	1.1.1.65
1.1.1.66	1.1.1.66	1.1.1.66
1.1.1.67	1.1.1.67	1.1.1.67
1.1.1.68	1.1.1.68	1.1.1.68
1.1.1.69	1.1.1.69	1.1.1.69
1.1.1.70	1.1.1.70	1.1.1.70
1.1.1.71	1.1.1.71	1.1.1.71
1.1.1.72	1.1.1.72	1.1.1.72
1.1.1.73	1.1.1.73	1.1.1.73
1.1.1.74	1.1.1.74	1.1.1.74
1.1.1.75	1.1.1.75	1.1.1.75
1.1.1.76	1.1.1.76	1.1.1.76
1.1.1.77	1.1.1.77	1.1.1.77
1.1.1.78	1.1.1.78	1.1.1.78
1.1.1.79	1.1.1.79	1.1.1.79
1.1.1.80	1.1.1.80	1.1.1.80
1.1.1.81	1.1.1.81	1.1.1.81
1.1.1.82	1.1.1.82	1.1.1.82
1.1.1.83	1.1.1.83	1.1.1.83
1.1.1.84	1.1.1.84	1.1.1.84
1.1.1.85	1.1.1.85	1.1.1.85
1.1.1.86	1.1.1.86	1.1.1.86
1.1.1.87	1.1.1.87	1.1.1.87
1.1.1.88	1.1.1.88	1.1.1.88
1.1.1.89	1.1.1.89	1.1.1.89
1.1.1.90	1.1.1.90	1.1.1.90
1.1.1.91	1.1.1.91	1.1.1.91
1.1.1.92	1.1.1.92	1.1.1.92
1.1.1.93	1.1.1.93	1.1.1.93
1.1.1.94	1.1.1.94	1.1.1.94
1.1.1.95	1.1.1.95	1.1.1.95
1.1.1.96	1.1.1.96	1.1.1.96
1.1.1.97	1.1.1.97	1.1.1.97
1.1.1.98	1.1.1.98	1.1.1.98
1.1.1.99	1.1.1.99	1.1.1.99
1.1.1.100	1.1.1.100	1.1.1.1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 2485 号-002、
广西政采[2026] 2487 号-002

供应商（乙方）: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GXZC2026-G1-000691-JGJD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4 分标（新康 监狱部分）

中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标的	
1	产品名称	<u>大豆油</u>
2	商标品牌	<u>冠淇皇谕</u>
3	规格型号	<u>20 升/桶（独立包装）</u>
4	生产厂家	<u>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u>
5	数 量	<u>12541 升</u>
6	单位	<u>升</u>
7	中标单价（元/升）	<u>9.17</u>
8	大豆油采购金额（元）	<u>115000.00</u>
9	产品名称	<u>花生油</u>
10	商标品牌	<u>冠淇</u>
11	规格型号	<u>5 升/桶（独立包装）</u>
12	生产厂家	<u>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u>

13	数 量	<u>0 升</u>
14	单 位	升
15	中标单价（元/升）	<u>18.80</u>
16	花生油采购金额（元）	<u>0.00</u>
17	大豆油、花生油采购总金额（元）	<u>115000.00</u>
采购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伍仟元整（¥115000.00 元）		
备注： 标的数量为甲方初步估算需求，最终采购量及采购总金额以实际需求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包括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120小时内送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3号）。

3.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

的不予签收。对存在争议的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抽样取样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检测报告结论为准。

5.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实际采购数量与需求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对应标的的结算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如中标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履约保证金被扣后，中标人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补足及不予退还的具体情形，详见附件《GXJYZF 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供货。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否则视为违约。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退货，甲方启动紧急采购程序采购本次货物，乙方应承担

甲方在本次交付中的所有损失。

2. 在质保期内，乙方保证一般存储条件下的货物质量及安全。

3. 在整个供应周期内，甲方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管理，《GXJYZF 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两者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时，以标准更严格、对食品安全和监管安全更有利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验收

1.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对其进行防雨、防潮、防霉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和运输。

2.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通知甲方，待甲方允许后再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短斤缺两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10%作为处罚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其它违约行为按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5%收取违约金。

4. 因为乙方原因恶意中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将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如《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6.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损失,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投入的备货成本、人员成本、设备租赁成本等。

7.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逾期货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货款的 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

方，被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采用即时通信方式进行的通知，如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发出即视为送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本单位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和公章

甲方（章）<u>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u>  2026年7月22日	乙方（章）<u>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u>  2026年7月22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3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101号南宁市五一中农贸市场综合楼一楼11号铺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6752222	电话：188 1588 886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63483021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中鼎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账号：20007201040002583	账号：6223 8960 134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498507051L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EA219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1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有盖章)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BIDDING CENTER CO.,LTD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的委托，就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91-JGJD）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 4 分标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报价金额：27.97 元/升（其中大豆油 9.17 元/升，花生油 18.80 元/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2 日

2. 投标函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分标 4: 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91-JGJD）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黄宗琼（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 101 号南宁市五一中农贸市场综合楼一楼 11 号铺面 邮编：530031

联系人：黄宗琼 电话：19163864229 传真：0771-4301106 电子



邮箱: 2634830219@qq.com

投标人名称: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福建园支行

银行账号: 4510 6050 1018 1600 81990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3. 报价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分标 4：报价文件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91-JGJD

4 分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元/公斤)或(元/升)
1	大豆油	冠淇皇 谕	20 升/桶 (独立包 装)	广西冠淇食 品集团有限 公司	单位：升 数量：386374	9.17 元/升
2	花生油	冠淇	5 升/桶(独 立包装)	广西冠淇食 品集团有限 公司	单位：升 数量：84908	18.80 元/升
单价合计						27.97 元/升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陈小平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4. 技术偏离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4 分标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一	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	（一）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按“（一）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要求执行。		无偏离																			
		<table><tr><th>序号</th><th>品名</th><th>类别</th><th>编码</th><th>拟采购数量</th><th>是否进口</th><th>采购金额（元）</th></tr><tr><td>1</td><td>大豆油</td><td>油</td><td>A070601 07</td><td>386374 升</td><td>否</td><td>3670550.00</td></tr><tr><td>2</td><td>花生油</td><td>油</td><td>A070601 07</td><td>84908 升</td><td>否</td><td>1655700.00</td></tr></table>	序号	品名	类别	编码	拟采购数量	是否进口	采购金额（元）	1	大豆油	油	A070601 07	386374 升	否	3670550.00	2	花生油	油	A070601 07	84908 升	否	1655700.00		
序号	品名	类别	编码	拟采购数量	是否进口	采购金额（元）																			
1	大豆油	油	A070601 07	386374 升	否	3670550.00																			
2	花生油	油	A070601 07	84908 升	否	1655700.00																			
二	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	（二）执行标准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按大豆油“（二）执行标准”要求执行。		无偏离																			
		分标 4：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		分标 4：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																					



采购-大豆油	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且以最终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得保证最终实际采购的数量。 (3) 品种规格：需采购的食用油为大豆油，满足国家大豆油标准。 (4) 上控价格：9.5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大豆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5-2017《大豆油》中“一级”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规格5-20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5)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且结论合格。	1、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需采购的食用油为大豆油，满足国家一级大豆油标准。 (4) 上控价格：9.5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大豆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5-2017《大豆油》中“一级”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规格5-20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5)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且结论合格。
--------	--	---



	(3) 大豆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GB/T1535-2017)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为大豆油产品等级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定的气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 大豆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GB/T1535-2017)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为大豆油产品等级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定的气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广西监狱 桂南片区	(二) 执行标准 分标 4：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 个单位）大豆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按花生油“（二）执行标准”要求执行。	无偏离



(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花生油	油、花生油采购 1、采购需求 (1) 采购人应明确采购需求，供应单位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人应明确采购需求，供应单位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3) 品种规格：需采购的食用油为花生油，满足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 (4) 上控价格：19.5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压榨花生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4-2017《花生油》中“一级压榨”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	(二) 执行标准 分标4：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 1、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供应单位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需采购的食用油为花生油，满足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 (4) 上控价格：19.5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压榨花生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4-2017《花生油》中“一级压榨”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	---	---



	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4)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且报告结论合格。 (3) 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必须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 (GB/T1354-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4-2017 标准，为花生油，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定的气味，无异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6)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4)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且结论合格。 (3) 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必须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 (GB/T1354-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4-2017 标准，为花生油，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定的气味，无异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6)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	--	---



	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0日

5、商务偏离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4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 服务 总体要求	1、供货服务对象：包含贵港、北海、西江、钦州、女子、黎塘、邕州、南宁、新康9所监狱人员。 2、采购量：大豆油、花生油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计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有转包、分包情形经查属实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一) 服务总体要求”要求执行。 1、供货服务对象：包含贵港、北海、西江、钦州、女子、黎塘、邕州、南宁、新康9所监狱人员。 2、采购量：大豆油、花生油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我司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我司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有转包、分包情形经查属实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 4、我司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我司在服务期内设	无偏离



	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人必须在服务期内发生违约行为，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监狱出现与犯人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中标人提供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中标人配送的食品应严格遵循健康原则，确保所有	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我司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我司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 5、我司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我司(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监狱出现与犯人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我司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我司提供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我司配送的食品应严格遵循健康原则，确保所有
--	--	--

10



(三) 货款 结算及付款 方式	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三）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要求执行。 每月 25 日前，我司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无偏 离
(四) 交货 地点	贵港、北海、西江、钦州、女子、黎塘、邕州、南宁、新康 9 所监狱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四）交货地点”要求执行。 贵港、北海、西江、钦州、女子、黎塘、邕州、南宁、新康 9 所监狱	无偏 离
(五) 配送 服务要求	▲1、通过公开招标，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监狱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 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来源应合法、清晰、可追溯。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拥有或租赁（租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符合要求的固定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五）配送服务要求”要求执行。 ▲1、通过公开招标，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监狱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 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来源应合法、清晰、可追溯。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拥有或租赁（租	无偏 离



	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 配送过程透明。拥有或长期租赁（租期应覆盖合同期）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配送车辆、专用司机、专用路线、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 2、对配送供应商能力要求 (1) 配送供应商中标后在广西相应地市范围内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粮油仓库、检测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 (2) 粮油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粮油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源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人员。 (3) 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食	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符合要求的固定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 配送过程透明。拥有或长期租赁（租期应覆盖合同期）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配送服务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上述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一）”） 2、对配送供应商能力要求 (1) 我司中标后在广西相应地市范围内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粮油仓库、检测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二）”） (2) 粮油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粮油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源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
--	--	--



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可追溯体系和监管体系要求。配送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用油追溯源头，原材料从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质量监管、质量证明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要配备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且有统一标识（在车身体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公司配送专车）自有或租赁的专用配送载重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4名以上（含4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配送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司机等，中标后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人员。（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三）”） (3) 我司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可追溯体系和监管体系要求。我司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用油追溯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四）”） (4) 要配备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且有统一标识（在车身体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公司配送专车）自有或租赁的专用配送载重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报主管部门备案。（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四）”）
--	--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分批次供货，各监狱单位制定每批次需求通知时，中标人接到送货通知后五日内将货物送至各监狱单位指定地点。紧急供货要求：中标人接到采购单位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对配送及应急响应迅速，按双方约定及时配送到监狱单位指定地点。 5、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	(五) ”) (5) 我司针对本项目配备 29 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配送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司机等，中标后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六) ”) 3、我司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分批次供货，各监狱单位制定每批次需求并通知我司，我司接到送货通知后五日内将货物送至各监狱单位指定地点。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对配送及应急响应迅速，按双方约定及时配送到监狱单位指定地点。 5、我司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
--	--	---



	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采购单位对验收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采购单位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10、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	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我司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司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我司负责。 8、我司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采购单位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我司必须无条件退货。我司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我司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0、我司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我司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	---



	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3)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4)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5)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1) 我司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我司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3) 我司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末我司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4) 我司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实施专员配送，并持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如需临时更换配送车辆人员的，我司需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更换的配送人员持有相应的健康证、无犯罪证明。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七）”） (5) 我司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我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
--	---	--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约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法履行合约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六) 安全 质量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食用油必须保证合格，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投标人具备自有或固定合作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主要检测内容：酸价与过氧化值检测、黄曲霉毒素检测、溶剂残留量检测、脂肪酸组成检测功能、水分及挥发物检测。 2、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资质文件、批次合格证明、随货凭证。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六）安全质量要求”要求执行。 1、我司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我司提供的食用油必须保证合格，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我司具备自有或固定合作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主要检测内容：酸价与过氧化值检测、黄曲霉毒素检测、溶剂残留量检测、脂肪酸组成检测功能、水分及挥发物检测。（详细证明材料见“商务文件 10.1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认为提供的证明文件（八）”）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我司	无偏 离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中标人应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资质文件、批次合格证明、随货凭证。 4、我司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我司的供货资格，我司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5、我司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险，否则采购单位
--	---	--

	6、安全监管要求：（1）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的。严格执行食用油进货查验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管理制度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如因我公司的食用油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我方解除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6、安全监管要求：（1）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的。严格执行食用油进货查验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管理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如因我公司的食用油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我方解除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采购单位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无偏 离
(七) 物料 的验收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食用油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	我们公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七）物料的验收”要求执行。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并详细记录，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用油采购清单的要求，对所购食用油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用油的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2、食用油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我司共同进行。我司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并详细记录，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我司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用油采购清单的要求，对所购食用油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用油的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八) 合同签订期、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八) 合同签订期、合同履行期限”要求执行。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无偏离



(九) 考察、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监狱代表到其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报应标，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广西区监狱局和监狱代表依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分数低于 90 分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分数低于 70 分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分数低于 60 分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3、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广西区监狱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所在地的监狱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造成责任的追究其法律	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九)考察、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要求执行。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监狱代表到其经营场所及准入条件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报应标，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广西区监狱局和监狱代表依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分数低于 90 分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分数低于 70 分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分数低于 60 分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3、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广西区监狱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所在地的监狱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造成责任的追究其法律
-------------------------	--	---

无偏
离



	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1) 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转包现象的； (2) 中标企业发生配送粮油不经广西监狱局同意就上架同监狱局、或不服从广西监狱局、监狱所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监狱食堂开餐的，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4) 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的食品； (6) 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行为的； (7)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	责任，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1) 我司不同意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结算价的； (2) 我司有转包现象的； (3) 我司配送的粮油不经广西监狱局同意就上架向监狱销售，或不服从广西监狱局、监狱所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监狱食堂开餐的，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4) 我司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我司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的食品； (6) 我司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行为的； (7) 我司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品类； (8) 我司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
--	---	---



	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品类： (8)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少两，服务态度恶劣，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9) 中标企业不经监狱同意，擅自改变监狱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10)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监狱管理人员、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好，短斤少两，服务态度恶劣，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9) 我司不经监狱同意，擅自改变监狱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10) 我司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监狱管理人员、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周小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分标 4: 商务及技术文件

5.4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026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91-JD）的政府采购活动，为切实保障贵单位采购的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三类核心食材的食用安全、供应稳定与使用权益，严格落实高效、规范、全覆盖的售后保障责任，我方作为专业食材配送服务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双方采购合同相关约定，就本次合作项下所有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产品，郑重作出本售后服务承诺。本承诺函覆盖全部合作采购单位，不设区域差异，所有条款均为我方自愿履约标准，自愿接受贵单位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全程监督与核查。承诺的售后服务如下：

一、产品质量全标准承诺

（1）合规资质基础承诺

我方配送的所有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产品，均来自具备合法食品生产资质的正规企业，供货前已完成厂家资质、生产许可、品控体系的全维度核验，每批次产品均附带齐全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进货凭证等合规文件，所有指标严格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贵单位采购规格要求，杜绝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过期临期产品进入供货链路。

（2）分品类品质明确标准

针对三类核心食材，我方严格执行对应国家质量标准，确保品质稳定可控：

1、大米：严格执行《大米》（GB 1354）国家标准，产品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颗粒均匀饱满，色泽正常，碎米率、不完善粒、水分含量等核心指标均符合对应等级标准，新鲜度达标，无陈化粮掺杂。

2、花生油：严格执行《花生油》（GB 1534）国家标准，产品为物理压榨工艺生产的合格成品，油体清亮透明、色泽正常，无浑浊、无沉淀、无酸败异味，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等卫生与理化指标全部达标，无掺假、勾兑情形。

3、大豆油：严格执行《大豆油》（GB 1535）国家标准，产品油质澄清、气味滋味正常，无杂质、无异味、无酸败，各项质量指标、食品安全指标均符合对



应等级要求，来源可查、批次清晰。

（3）保质期与批次承诺

所有交付产品均为近期生产的新鲜批次，交付时大米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花生油、菜籽油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的 50%，绝不交付临期、超期产品；所有产品外包装批次标识清晰完整，与随货检验报告批次一一对应，确保来源可追溯、品质可核验。

二、全域 4 小时退换货服务承诺

我方针对所有合作采购单位，建立无区域差异的极速退换货保障机制，无论贵单位所在区域，均严格执行统一时效标准：自贵单位提出退换货诉求起，4 小时内完成问题货品核验、回收及合格新品补送的全流程闭环，确保贵单位食材使用不受影响。具体退换货场景与执行标准如下：

（1）现场验收异常即时退换

贵单位收货验收环节，若发现产品存在包装破损、油料漏液、外包装污染、产品批次不符、数量短缺、感官质量异常等任一问题，可当场提出退换货要求。我方随车配送人员现场登记确认后，立即调度就近仓储的备用合格货品进行补送，全程确保自诉求提出起 4 小时内将完好、合格的对应产品配送到位，问题货品同步回收，不产生任何额外费用，不影响贵单位验收与使用。

（2）存储期质量问题极速退换

贵单位在合规仓储、正常存放条件下，若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霉变、生虫、异味、结块、油体浑浊酸败、包装渗漏等非人为导致的质量问题，可随时通过售后专线、对接人员等渠道提出退换货申请。我方接到申请后，立即同步启动两项工作：一是安排售后核验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实情况；二是调度对应品类、对应规格的合格产品备货出库。经核验确认属我方产品质量责任的，当场完成问题货品回收与新品交付，全程确保 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贵单位选择退款方式，我方当场对接退款流程，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额退款。

（3）退换货权益全面保障

所有退换货产生的运输、装卸、人工、货品损耗等全部费用均由我方承担，绝不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处理，绝不向贵单位转嫁任何成本；针对质量问题批次产品，我方除完成退换货外，同步追加该批次产品的全量复检，及时向贵单位



反馈复检结果，排查风险隐患，确保同类问题不再发生。

三、极速响应与时效落地保障

为确保全域 4 小时退换货承诺刚性落地，我方建立全链条支撑保障体系，从人员、仓储、运力三方面保障时效可控：

(1)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机制

我方配备专属售后对接团队，设立一项售后服务热线，提供全年无休、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对接服务，确保贵单位任何时间提出售后诉求，均有人受理、有人跟进。贵单位反馈任何售后问题后，我方承诺 15 分钟内完成响应受理，30 分钟内明确处理方案并同步启动执行流程，全程指定专人跟进进度，每环节及时向贵单位反馈，确保处理过程透明可控。

(2) 全域覆盖的仓储与运力支撑

我方在服务范围内布局多个前置仓储网点，每个网点均常备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三类核心食材的安全库存，所有库存产品批次新鲜、资质齐全，随时可调度出库；同时配备专属配送车队与备用运力，所有车辆均符合食品运输安全标准，提前规划覆盖所有采购单位的最优配送路线，建立路况实时预警机制，确保配送效率不受交通、天气等因素过度影响，从硬件层面保障所有采购单位均能实现 4 小时退换货闭环。

(3) 专属片区服务团队配置

我方按服务片区配置专属的售后+配送一体化团队，每个团队负责固定区域的采购单位服务，实行“专人对接、就近响应”机制。团队人员均经过食品安全、服务规范、应急处理的专项培训，熟悉对应片区采购单位的收货要求、场地情况，可最高效完成核验、退换、补货全流程，减少沟通与路途损耗，确保 4 小时时效标准稳定落地。

四、全链路溯源与资质保障承诺

(1) 全批次溯源体系保障

我方建立完善的食材全链路溯源管理系统，所有配送的大米、花生油、大豆油均实现从原料采购、生产加工、仓储管理到终端配送的全环节信息可追溯。每批次产品均附带专属溯源标识，贵单位可随时查询产品的生产信息、检测报告、物流轨迹、仓储记录等内容；我方也可根据贵单位需求，随时提供对应批次的完



整溯源台账,全力配合贵单位完成食材验收、台账登记、食品安全自查及监管部门检查等各项工作。

(2) 索证索票全流程支持

合作期间,我方随每批次供货附带对应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每月主动向贵单位更新供货厂家的资质文件、第三方质检报告等合规资料,确保所有供货产品资质持续有效文件齐全。若贵单位因管理、检查等需要补充其他资料,我方将在 24 小时内提供完整支持,全力配合贵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五、应急供应与稳定补货保障

(1) 三级安全库存机制

针对大米、花生油、大豆油三类核心刚需食材,我方建立“中心总仓+区域前置仓+机动应急仓”的三级安全库存保障机制,常备不低于 30 天常规供应量的安全库存,所有库存实行动态轮换,确保产品新鲜。当贵单位出现临时增量采购、紧急补货、退换货补货等需求时,立即启动就近库存调配,严格按照 4 小时配送时效标准保障供货,杜绝缺货、断货情况,全力保障贵单位日常运营不受影响。

(2) 特殊场景应急预案

我方针对极端天气、交通管制、市场供应波动等特殊场景,制定完善的应急供货预案,提前储备备选运力、规划备选配送路线、对接备用供货渠道。若遇特殊情况,第一时间启动预案,优先保障贵单位的食材供应与售后退换货需求,最大限度降低特殊情况对贵单位的影响,确保供应稳定、售后不掉链。

六、责任界定与赔付承诺

(1) 质量问题全责承担

若经权威检测机构核验,我方配送的大米、花生油、大豆油存在质量不合格、指标不达标、假冒伪劣等问题,我方自愿承担全部责任。除无条件完成退换货外,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贵单位经济损失、运营影响或食品安全隐患,我方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额赔偿贵单位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若因我方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监管部门处罚等情形,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2) 时效违约处理标准



我方严格恪守 4 小时退换货时效承诺, 若因我方原因未在承诺时效内完成退换货闭环, 我方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按该批次涉事产品货值的约定比例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 若因时效延误造成贵单位实际损失的, 我方同步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3) 赔付执行高效透明

所有责任认定清晰的赔付事项, 我方在责任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金额核算与对接, 无需贵单位提交繁琐申请材料, 全程透明高效, 绝不拖延赔付、推诿责任。

七、长效服务与品质提升承诺

(1) 定期回访与意见收集

合作期内, 我方建立常态化售后回访机制, 每月开展一次例行服务回访, 每季度组织一次全面满意度调研, 主动了解大米、花生油、大豆油的使用情况、质量反馈与服务需求, 及时收集贵单位的意见与建议。所有回访记录均形成台账, 作为服务优化的核心依据。

(2) 投诉处理与闭环整改

我方设立专属投诉受理渠道, 针对贵单位提出的投诉与整改要求, 安排专人专项跟进, 24 小时内出具明确的整改方案与处理结果, 确保所有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闭环。对于合理的整改要求, 我方第一时间落实到位, 并及时向贵单位反馈整改进度与结果。

(3) 持续优化服务品质

我方将根据贵单位的需求反馈、行业标准升级与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持续优化产品选型、品控标准、配送流程与售后服务体系, 定期开展服务人员专项培训, 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与服务效率, 全力适配贵单位的食材管理与使用需求, 提供稳定、可靠、放心的食材配送与售后保障服务。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售后专属对接人: 罗志强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 1881588868/0771-4301106

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7.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合同金额的 5%（供货商为中小企业的按 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各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 100 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扣考核分 5-20 分；

（三）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四）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一）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1-6 分；超过规定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7-12 分；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 20 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 2 次送货不合格。

（三）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0 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定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 1 个分包装不达标扣 2 分。

（七）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

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分标 4: 报价文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单位名称) 的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大豆油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3638.424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691.298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广西监狱桂南片区(9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花生油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3638.424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691.298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100 \leq Z < 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